

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Chanda Insurance Sales&Service Co.,LTD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公司治理风险	4
二、保险代理协议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	4
三、分公司管理不善的风险	4
释义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权结构	9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6
六、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0
七、相关机构的情况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公司业务概况	43
二、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43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1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56
五、公司商业模式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9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劣势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二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3
四、独立运营情况	74
五、同业竞争情况	76
六、公司二年一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7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82
九、子公司公司治理情况	85
十、根据最新指引作出的补充核查专项意见	85
第四节公司财务	89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89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08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28
四、关联交易	167
五、重要事项	169
六、资产评估情况	170
七、股利分配	170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171
九、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17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5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6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77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8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179
第六节 附件	18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0
三、法律意见书	180
四、公司章程	18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180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和进一步检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保险代理协议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

公司与各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期限均短于一年，如果协议到期后保险公司不再与公司继续签订保险代理协议，将对公司获得收入和利润的能力造成影响。

三、分公司管理不善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91 家分公司，分公司是公司对外销售的窗口，为规范分公司管理，公司制订了一系列管理制度，但报告期末分公司数量过多，存在管理不善的风险。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诚安达	指	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为河北诚安达保险代理有限公司，2011年9月22日经核准变更为河北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13年9月12日经核准变更为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诚安达	指	山东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惠泽派遣	指	诚安达惠泽河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惠霖投资	指	诚安达惠霖河北投资有限公司
诚安达公估	指	保定诚安达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诚明峰投资	指	保定诚明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亚太集团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亚太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保监局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辽宁保监局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anda Insurance Sales&Service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7840829395

法定代表人：刘绪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1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5366万元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天鹅西路518号华海大厦四层

电话：0312-5909590

传真：0312-5909577

电子邮箱：CADZQB@163.com

董事会秘书：陈泽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泽

所属行业：保险业 J68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 J6850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 J6850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营业务：保险产品的专业代理销售

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0月

01 日)。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5366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 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票做出其他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

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绪涛先生，所持股份在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时不得转让；在股份公司挂牌以后，刘绪涛先生所持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持股数量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绪涛、兰香平、赵炳广、刘僧柱、王志辉、任冬梅、陈泽、刘毅、徐飞、闫战斌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东无其他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和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刘绪涛	董事长、总经理	17,964,772	33.48	0
2	兰香平	董事	7,094,107	13.22	0
3	赵炳广	副董事长	5,250,033	9.78	0
4	刘僧柱	副董事长	3,579,849	6.67	0
5	王永瑞	-	3,281,270	6.11	0
6	齐旭聪	-	2,340,750	4.36	0
7	保定诚明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260,000	4.21	0
8	兰桂胜	-	1,359,464	2.53	0
9	王志慧	-	1,100,622	2.05	0
10	耿渝蓉	-	1,013,344	1.89	0
11	王志辉	董事、财务负责人	887,322	1.65	0
12	任冬梅	董事	759,125	1.41	0
13	陈泽	董事、董事会秘书	740,854	1.38	0
14	杨海山	-	713,719	1.33	0
15	刘毅	董事	649,971	1.21	0
16	徐飞	董事、副总经理	586,065	1.09	0
17	匙玉改	-	392,613	0.73	0
18	李刊	-	377,492	0.70	0

序号	股东	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9	范丁	-	356,832	0.66	0
20	张惠敏	-	328,990	0.61	0
21	任平伟	-	314,036	0.59	0
22	朱海	-	300,000	0.56	0
23	张国茹	-	285,759	0.53	0
24	杨会玲	-	284,204	0.53	0
25	黄远静	-	250,000	0.47	0
26	闫战斌	监事	220,293	0.41	0
27	秦楠	-	203,727	0.38	0
28	张志国	-	179,546	0.33	0
29	孙福顺	-	114,195	0.21	0
30	霍彦芬	-	114,126	0.21	0
31	曲云军	-	100,000	0.19	0
32	杨金玉	-	100,000	0.19	0
33	孙红岭	-	97,823	0.18	0
34	王艳平	-	59,097	0.11	0
合计			53,660,000	100.00	0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子公司如下：

1、 山东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370600200030017

法定代表人：王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市圣井街道办事处新建路 7 号北向房屋 2 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2 日

经营范围：在山东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经营）

山东诚安达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2 年 2 月 2 日，山东诚安达公司设立

2012 年 1 月 6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2]第 0189 号）。

2011 年 7 月 20 日，有限公司签订了《山东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设立山东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7日，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山东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等任职的决定》，决定钱安担任山东诚安达的执行董事，陈泽担任山东诚安达的监事，聘任钱安兼任山东诚安达经理。

2011年7月29日，山东中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立德会验字[2011]54号），截至2011年7月29日，山东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山东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设立登记，2012年2月2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600200030017）。根据该执照，山东诚安达住所为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13号华天大厦26楼，法定代表人为钱安，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3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在山东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期限自2012年2月2日至2032年2月1日。

山东诚安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河北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2）2013年1月21日，变更住所

2013年1月4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山东诚安达的营业场所由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13号华天大厦26楼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201号天业科技商务大厦1-508；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山东诚安达就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3年1月21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下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山东诚安达的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201号天业科技商务大厦1-508。

（3）2013年8月1日，变更住所、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3年7月1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解聘钱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聘任王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职务；同意山东诚安达住所由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201号天业科技商务大厦1-508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市圣井街道办事处新建路7号北向房屋二楼；同意修改山东诚安达章程。

山东诚安达就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3年8月1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章丘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山东诚安达的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市圣井街道办事处新建路7号北向房屋2楼；法定代表人为王辰。

（4）2013年11月26日，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山东诚安达股东名称，由于股东“河北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更名，山东诚安达股东名称由“河北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同意山东诚安达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增加700万元；同意修改山东诚安达章程。

2013年11月25日，山东永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永晟会验字（2013）第0316号），截至2013年11月25日止，山东诚安达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山东诚安达就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3年10月20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章丘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山东诚安达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

此次变更后，山东诚安达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 保定诚安达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注册号：91130602MA07M8MM5G

法定代表人：刘毅

注册资本：300万元

实收资本：300万元

住所：保定市天鹅西路518号华海大厦40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保险公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2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公司独资设立保定诚安达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选举刘毅为诚安达公估董事长，张增贤为监事，聘任刘毅为总经理。

诚安达公估就以上事宜进行了工商登记手续，诚安达公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目前诚安达公估正在办理《经营保险公估业务许可证》，并没有实际营业。

经核查，诚安达的上述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全资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注册资本变更均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合法、有效；子公司股份未设置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行过股票。

（二）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刘绪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3.48%，其子刘毅持有公司1.21%，合计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刘绪涛可以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此外，其他股东之间并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认定刘绪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刘绪涛持有公司股份 1796.4772 万元，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33.48%，持股比例不足 50%。但因其一直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重要职务，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方针、管理人员的选任等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故认定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刘绪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 4 月生，大专学历，河北电大保定分校党政管理专业、河北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毕业，1975 年 1 月至 1978 年 12 月任河北省衡水市农机厂机工车间工段长，1978 年 12 月至 1984 年 7 月任保定市人民银行储蓄员、人事科科员，1984 年 8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保定工商银行支行行长，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内退，2001 年 3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平安人寿保定中心支公司顾问，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平安人寿保定中心支公司银保部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河北诚安达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筹建组负责人，200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其持有股份公司 1796.4772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33.48%。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①自然人股东

刘绪涛，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兰香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4 月生，初中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11 月任欧家夼金矿化验员，1988 年 12 月至 1990 年 11 月任欧家夼金矿厂长，199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0 月无业，2001 年 10 月至今任招远市罗金矿业矿长。其持有股份公司 709.4107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13.22%。

赵炳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0 月生，中专学历。1983 年 1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冶金工业部招远金矿工人，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山东省招远金矿车间主任，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玲珑金矿出矿队队长，2004 年 12 月至今任玲珑镇黄金矿业工程公司总经理。其持有股份公司 525.0033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9.78%。

刘僧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 年 10 月生，大专学历，河北财金学校建行专业、辽宁财经学校建行专业、中国人民大学建行专业毕业，1975 年 8 至 1979 年 11 月任河北财金学校团委书记，197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建设银行华北石油分行副行长，2000 年 2 月至 2006 年 10 月建设银行保定分行行长，200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其持有股份公司 357.9849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6.67%。

王永瑞，男，1965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路****，持有股份公司 328.127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6.11%。

齐旭聪，女，1987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东风东****，持有股份公司 234.075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4.36%。

兰桂胜，男，1965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山东省招远市玲珑镇****，持有股份公司 135.9464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2.53%。

王志慧，女，1955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铁九胡同****，持有股份公司 110.0622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2.05%。

耿渝蓉，女，1968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天威中路****，持有股份公司 101.3344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1.89%。

②法人股东

保定诚明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注册号 91130605MA07K0L65D，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地为：保定市创业路 88 号 14 号楼 1404，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祥，经营范围为企业以自有资金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持有股份公司 226.000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4.21%。

根据保定诚明峰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保定诚明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胡雪梅	有限合伙人	108.00	10.62
2	张志伟	有限合伙人	108.00	10.62
3	崔楷	有限合伙人	108.00	10.62
4	闫冀东	有限合伙人	108.00	10.62
5	王浩	有限合伙人	144.00	14.16
6	刘志勇	有限合伙人	108.00	10.62
7	王祥	普通合伙人	118.17	11.62
8	崔占峰	有限合伙人	214.83	21.12
合计			1017.00	100.00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保定诚明峰属于私募股权基金，基金编号为 SE2702，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4 日，属于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保定众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

根据股转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及《机构业务问答（一）——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拟挂牌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等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进行持股的，如果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主办券商认为，符合条件的私募股权基金可以成为拟挂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发起人或者股东，且无需进行股份还原。保定诚明峰依法设立，并领取了《营业执照》，且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等程序，并已接受基金协会的监管，符合股转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直接持股的条件，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或者主体资格瑕疵等情形，故保定诚明峰具备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		
1	刘绪涛	17,964,772.00	33.48	境内自然人	无
2	兰香平	7,094,107.00	13.22	境内自然人	无
3	赵炳广	5,250,033.00	9.78	境内自然人	无
4	刘僧柱	3,579,849.00	6.67	境内自然人	无
5	王永瑞	3,281,270.00	6.11	境内自然人	无
6	齐旭聪	2,340,750.00	4.36	境内自然人	无
7	保定诚明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60,000.00	4.21	境内法人	无
8	兰桂胜	1,359,464.00	2.53	境内自然人	无
9	王志慧	1,100,622.00	2.05	境内自然人	无
10	耿渝蓉	1,013,344.00	1.89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45,244,211.00	84.30	-	-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刘绪涛与股东刘毅之间是父子关系，刘毅系刘绪涛之子。

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26日，原名为河北诚安达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系由刘绪涛等17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经中国保监会河北监管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16万元，其中，刘绪涛以货币出资19万元，以办公桌椅和车辆等实物出资24万元，其余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05年11月17日，河北中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鑫评报字【2005】第054号《刘绪涛等人投资组建新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上述办公桌椅及车辆出资进行了评估，2005年11月17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出具《资产接收证明》，确认股东刘绪涛实物出资已到位，并于2006年1月26日完成实物出资部分的所有权变更登记。

2005年11月18日，河北中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鑫设验字【2005】第28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事宜进行了验证。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绪涛	43.00	货币、实物	19.91
2	张惠敏	20.00	货币	9.26
3	陈艺文	20.00	货币	9.26
4	耿渝蓉	20.00	货币	9.26
5	陈月英	20.00	货币	9.26
6	石景华	20.00	货币	9.26
7	白金树	20.00	货币	9.26
8	张惠	10.00	货币	4.63
9	闫永贺	10.00	货币	4.63
10	周景毅	5.00	货币	2.31
11	王志辉	5.00	货币	2.31
12	郭伯扬	5.00	货币	2.31
13	贾曙光	5.00	货币	2.31
14	王志慧	5.00	货币	2.31
15	陈泽	3.00	货币	1.39
16	李宁	3.00	货币	1.39
17	任冬梅	2.00	货币	0.93
合计		216.00	-	100.00

2、有限公司更名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经过两次改名，均履行了必要手续。

2011年9月22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保高）登记内变字[2011]第53505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名称变更为“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2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保高）登记内变字[2013]第53590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名称变更为“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就两次更名事宜，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10月11日和2013年9月12日向河北监管局进行了书面报告。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股东变更

2006年5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李宁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0.463%的股权以人民币1万元转让给刘绪涛；原股东李宁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0.463%的股权以人民币1万元转让给张辉；原股东李宁

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 0.463% 的股权以人民币 1 万元转让给陈冲。

2006 年 5 月 29 日，李宁分别与刘绪涛、张辉、陈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6 年 5 月 29 日，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刘绪涛	44.00	货币、实物	20.370
2	张惠敏	20.00	货币	9.259
3	陈艺文	20.00	货币	9.259
4	耿渝蓉	20.00	货币	9.259
5	陈月英	20.00	货币	9.259
6	石景华	20.00	货币	9.259
7	白金树	20.00	货币	9.259
8	张惠	10.00	货币	4.630
9	闫永贺	10.00	货币	4.630
10	周景毅	5.00	货币	2.315
11	王志辉	5.00	货币	2.315
12	郭伯扬	5.00	货币	2.315
13	贾曙光	5.00	货币	2.315
14	王志慧	5.00	货币	2.315
15	陈泽	3.00	货币	1.389
16	张辉	1.00	货币	0.463
17	陈冲	1.00	货币	0.463
18	任冬梅	2.00	货币	0.926
合计		216.00	-	100.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股东变更

2007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闫永贺将其持有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63% 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刘绪涛。2007 年 4 月 30 日，闫永贺与刘绪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7 年 4 月 30 日，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刘绪涛	54.00	货币、实物	25.00
2	张惠敏	20.00	货币	9.259

3	陈艺文	20.00	货币	9.259
4	耿渝蓉	20.00	货币	9.259
5	陈月英	20.00	货币	9.259
6	石景华	20.00	货币	9.259
7	白金树	20.00	货币	9.259
8	张惠	10.00	货币	4.630
9	周景毅	5.00	货币	2.315
10	王志辉	5.00	货币	2.315
11	郭伯扬	5.00	货币	2.315
12	贾曙光	5.00	货币	2.315
13	王志慧	5.00	货币	2.315
14	陈泽	3.00	货币	1.389
15	张辉	1.00	货币	0.463
16	陈冲	1.00	货币	0.463
17	任冬梅	2.00	货币	0.926
合计		216.00	-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三次股东变更

2008年11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辉将其持有的占注册资本总额0.463%的股权以人民币1万元转让给徐飞。2008年11月5日，张辉与徐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8年11月5日，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绪涛	54.00	货币、实物	25.00
2	张惠敏	20.00	货币	9.259
3	陈艺文	20.00	货币	9.259
4	耿渝蓉	20.00	货币	9.259
5	陈月英	20.00	货币	9.259
6	石景华	20.00	货币	9.259
7	白金树	20.00	货币	9.259
8	张惠	10.00	货币	4.630
9	周景毅	5.00	货币	2.315
10	王志辉	5.00	货币	2.315
11	郭伯扬	5.00	货币	2.315

12	贾曙光	5.00	货币	2.315
13	王志慧	5.00	货币	2.315
14	陈泽	3.00	货币	1.389
15	徐飞	1.00	货币	0.463
16	陈冲	1.00	货币	0.463
17	任冬梅	2.00	货币	0.926
合计		216.00	-	100.00

6、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第四次股东变更

2009年1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周景毅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2.315%的股权转让给张国茹。2009年1月22日，周景毅与张国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9年1月22日，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绪涛	54.00	货币、实物	25.00
2	张惠敏	20.00	货币	9.259
3	陈艺文	20.00	货币	9.259
4	耿渝蓉	20.00	货币	9.259
5	陈月英	20.00	货币	9.259
6	石景华	20.00	货币	9.259
7	白金树	20.00	货币	9.259
8	张惠	10.00	货币	4.630
9	张国茹	5.00	货币	2.315
10	王志辉	5.00	货币	2.315
11	郭伯扬	5.00	货币	2.315
12	贾曙光	5.00	货币	2.315
13	王志慧	5.00	货币	2.315
14	陈泽	3.00	货币	1.389
15	徐飞	1.00	货币	0.463
16	陈冲	1.00	货币	0.463
17	任冬梅	2.00	货币	0.926
合计		216.00	-	100.00

7、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0年3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16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116万元人民币,其中刘绪涛以货币形式增资331.64万元;陈艺文以货币形式增资122.83万元;陈月英以货币形式增资122.83万元;白金树以货币形式增资48.73万元;张惠敏以货币形式增资19.43万元;耿渝蓉以货币形式增资19.43万元;石景华以货币形式增资19.43万元;张惠以货币形式增资61.40万元;王志辉以货币形式增资30.71万元;王志慧以货币形式增资30.71万元;郭伯扬以货币形式增资10.77万元;贾曙光以货币形式增资4.86万元;张国茹以货币形式增资4.86万元;陈泽以货币形式增资18.41万元;任冬梅以货币形式增资12.29万元;徐飞以货币形式增资6.10万元;陈冲以货币形式增资0.97万元;厉雪莹以货币形式投资34.6万元,成为新加入的股东。

2010年3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2010年3月16日,河北金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保定中鑫分所出具了冀金保变验(2010)01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事宜进行了验证。2010年4月1日,有限公司针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和股东变更向河北保监局进行了书面报告。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绪涛	385.64	货币、实物	34.56
2	陈月英	142.83	货币	12.80
3	陈艺文	142.83	货币	12.80
4	王志辉	35.71	货币	3.20
5	王志慧	35.71	货币	3.20
6	张国茹	9.86	货币	0.88
7	贾曙光	9.86	货币	0.88
8	石景华	39.43	货币	3.53
9	耿渝蓉	39.43	货币	3.53
10	张惠敏	39.43	货币	3.53
11	张惠	71.4	货币	6.40
12	白金树	68.73	货币	6.16
13	厉雪莹	34.6	货币	3.10
14	任冬梅	14.29	货币	1.28
15	陈泽	21.41	货币	1.92

16	徐飞	7.1	货币	0.64
17	郭伯扬	15.77	货币	1.41
18	陈冲	1.97	货币	0.18
合计		1116.00	-	100.00

8、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第六次股东变更

2010年6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陈冲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0.177%的股权以人民币1.97万元转让给任平伟。2010年6月7日，陈冲与任平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6月7日，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绪涛	385.64	货币、实物	34.56
2	陈月英	142.83	货币	12.80
3	陈艺文	142.83	货币	12.80
4	王志辉	35.71	货币	3.20
5	王志慧	35.71	货币	3.20
6	张国茹	9.86	货币	0.88
7	贾曙光	9.86	货币	0.88
8	石景华	39.43	货币	3.53
9	耿渝蓉	39.43	货币	3.53
10	张惠敏	39.43	货币	3.53
11	张惠	71.4	货币	6.40
12	白金树	68.73	货币	6.16
13	厉雪莹	34.6	货币	3.10
14	任冬梅	14.29	货币	1.28
15	陈泽	21.41	货币	1.92
16	徐飞	7.1	货币	0.64
17	郭伯扬	15.77	货币	1.41
18	任平伟	1.97	货币	0.18
合计		1116.00	-	100.00

9、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七次股东变更，第二次增资

2011年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厉

雪莹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 0.581% 的股权以人民币 6.49 万元转让给刘绪涛。原股东历雪莹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 0.010% 的股权以人民币 0.11 万元转让给徐飞。原股东历雪莹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 1.57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7.58 万元转让给任平伟。原股东历雪莹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 0.021% 的股权以人民币 0.23 万元转让给任冬梅。原股东历雪莹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 0.030% 的股权以人民币 0.34 万元转让给陈泽。原股东历雪莹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 0.014% 的股权以人民币 0.16 万元转让给张国茹。原股东历雪莹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 0.050% 的股权以人民币 0.56 万元转让给王志慧。原股东历雪莹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 0.050% 的股权以人民币 0.56 万元转让给王志辉。原股东历雪莹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 0.1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13 万元转让给张惠。原股东历雪莹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 0.056% 的股权以人民币 0.62 万元转让给石景华。原股东历雪莹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 0.056% 的股权以人民币 0.62 万元转让给耿渝蓉。原股东历雪莹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 0.056% 的股权以人民币 0.62 万元转让给张惠敏。原股东历雪莹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 0.097%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8 万元转让给白金树。原股东历雪莹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 0.202% 的股权以人民币 2.25 万元转让给陈月英。原股东历雪莹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 0.202% 的股权以人民币 2.25 万元转让给陈艺文。原股东郭伯扬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 1.413% 的股权以人民币 15.77 万元转让给刘绪涛。原股东贾曙光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 0.884% 的股权以人民币 9.86 万元转让给刘绪涛。

2011 年 1 月 25 日，转让方和受让方就上述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16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2399 万元人民币。其中刘绪涛以货币形式增资 448.0909 万元人民币。陈艺文以货币形式增资 70.9375 万元人民币。陈月英以货币形式增资 40.8333 万元人民币。张惠以货币形式增资 87.1783 万元人民币。王志慧以货币形式增资 40.8333 万元人民币。耿渝蓉以货币形式增资 30.9383 万元人民币。陈泽以货币形式增资 39.8750 万元人民币。任冬梅以货币形式增资 35.3967 万元人民币。王志辉以货币形式增资 7.6250 万元人民币。张惠敏以货币形式增资 2.0417 万元人民币。徐飞以货币形式增资 29.0833 万元人民币。任平伟以货币形式增资 2.4500 万元人民币。张国茹以货币形式增资 10.0000 万元

人民币。赵静慧以货币形式投资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成为公司股东。李成以货币形式投资 50.0000 万元人民币，成为公司股东。范丁以货币形式投资 25.0000 万元人民币，成为公司股东。曾欢欢以货币形式投资 50.0000 万元人民币，成为公司股东。匙玉改以货币形式投资 27.5000 万元人民币，成为公司股东。闫战斌以货币形式投资 25.5000 万元人民币，成为公司股东。刘胜瑜以货币形式投资 25.0000 万元人民币，成为公司股东。李步云以货币形式投资 21.2500 万元人民币，成为公司股东。陈榕以货币形式投资 20.4167 万元人民币，成为公司股东。武英栋以货币形式投资 20.0000 万元人民币，成为公司股东。杨会玲以货币形式投资 19.2083 万元人民币，成为公司股东。王亚丽以货币形式投资 16.8417 万元人民币，成为公司股东。孙志刚以货币形式投资 12.5000 万元人民币，成为公司股东。殷振华以货币形式投资 12.5000 万元人民币，成为公司股东。张志国以货币形式投资 12.0000 万元人民币，成为公司股东。上述变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2月24日，河北中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鑫变验字(2011)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事宜进行了验证。2011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和股东变更向河北监管局进行了冀诚保代报[2011]7号书面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股东变更后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绪涛	865.8509	货币、实物	36.10
2	陈月英	185.9133	货币	7.76
3	陈艺文	216.0175	货币	9.01
4	王志辉	43.8950	货币	1.83
5	王志慧	77.1033	货币	3.21
6	张国茹	20.0200	货币	0.83
7	石景华	40.0500	货币	1.67
8	耿渝蓉	70.9883	货币	2.96
9	张惠敏	42.0917	货币	1.75
10	张惠	159.7083	货币	6.66
11	白金树	69.8100	货币	2.91
12	任冬梅	49.9167	货币	2.08

13	陈泽	61.6250	货币	2.57
14	徐飞	36.2933	货币	1.51
15	任平伟	22.0000	货币	0.92
16	赵静慧	100.0000	货币	4.17
17	李成	50.0000	货币	2.08
18	范丁	25.0000	货币	1.04
19	曾欢欢	50.0000	货币	2.08
20	匙玉改	27.5000	货币	1.15
21	闫战斌	25.5000	货币	1.06
22	刘胜瑜	25.0000	货币	1.04
23	李步云	21.2500	货币	0.89
24	陈榕	20.4167	货币	0.85
25	武英栋	20.0000	货币	0.83
26	杨会玲	19.2083	货币	0.80
27	王亚丽	16.8417	货币	0.70
28	孙志刚	12.5000	货币	0.52
29	殷振华	12.5000	货币	0.52
30	张志国	12.0000	货币	0.50
合计		2399.00	-	100.00

10、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第八次股东变更

2011年9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陈榕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0.85%股权以人民币20.4167万元转让给钱安。2011年9月9日，陈榕与钱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9月9日，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绪涛	865.8509	货币、实物	36.10
2	陈月英	185.9133	货币	7.76
3	陈艺文	216.0175	货币	9.01
4	王志辉	43.8950	货币	1.83
5	王志慧	77.1033	货币	3.21
6	张国茹	20.0200	货币	0.83
7	石景华	40.0500	货币	1.67
8	耿渝蓉	70.9883	货币	2.96

9	张惠敏	42.0917	货币	1.75
10	张惠	159.7083	货币	6.66
11	白金树	69.8100	货币	2.91
12	任冬梅	49.9167	货币	2.08
13	陈泽	61.6250	货币	2.57
14	徐飞	36.2933	货币	1.51
15	任平伟	22.0000	货币	0.92
16	赵静慧	100.0000	货币	4.17
17	李成	50.0000	货币	2.08
18	范丁	25.0000	货币	1.04
19	曾欢欢	50.0000	货币	2.08
20	匙玉改	27.5000	货币	1.15
21	闫战斌	25.5000	货币	1.06
22	刘胜瑜	25.0000	货币	1.04
23	李步云	21.2500	货币	0.89
24	钱安	20.4167	货币	0.85
25	武英栋	20.0000	货币	0.83
26	杨会玲	19.2083	货币	0.80
27	王亚丽	16.8417	货币	0.70
28	孙志刚	12.5000	货币	0.52
29	殷振华	12.5000	货币	0.52
30	张志国	12.0000	货币	0.50
合计		2399.0000	-	100.00

11、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第九次股东变更

2012年9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陈艺文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9.01%的股权以人民币216.0175万元转让给刘僧柱。原股东陈月英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7.76%的股权以人民币185.9133万元转让给刘僧柱。原股东王志慧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3.21%的股权以人民币77.1033万元转让给刘僧柱。原股东任平伟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0.92%的股权以人民币22万元转让给刘僧柱。原股东武英栋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0.83%的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转让给刘僧柱。原股东孙志刚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0.52%的股权以人民币12.5万元转让给刘僧柱。原股东张志国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0.50%的股权以人民币12万元转让给刘僧柱。原股东白金树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1.25%的股权

以人民币 30 万元转让给刘僧柱。原股东李步云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 0.82% 的股权以人民币 19.75 万元转让给刘僧柱。原股东张惠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 6.66% 的股权以人民币 159.7083 万元转让给刘绪涛。原股东耿渝蓉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 2.96% 的股权以人民币 70.9883 万元转让给刘绪涛。原股东陈泽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 2.57% 的股权以人民币 61.625 万元转让给刘绪涛。原股东李成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 2.08% 的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刘绪涛。原股东曾欢欢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 2.08% 的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刘绪涛。原股东任冬梅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 2.08% 的股权以人民币 49.9167 万元转让给刘绪涛。原股东王志辉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 1.83% 的股权以人民币 43.895 万元转让给刘绪涛。原股东张惠敏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 1.75% 的股权以人民币 42.0917 万元转让给刘绪涛。原股东石景华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 1.67% 的股权以人民币 40.05 万元转让给刘绪涛。原股东徐飞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 1.51% 的股权以人民币 36.2933 万元转让给刘绪涛。原股东匙玉改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 1.15% 的股权以人民币 27.5 万元转让给刘绪涛。原股东闫战斌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 1.06% 的股权以人民币 25.5 万元转让给刘绪涛。原股东刘胜瑜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 1.04% 的股权以人民币 25 万元转让给刘绪涛。原股东钱安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 0.85% 的股权以人民币 20.4167 万元转让给刘绪涛。原股东张国茹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 0.83% 的股权以人民币 20.02 万元转让给刘绪涛。原股东杨会玲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 0.8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9.2083 万元转让给刘绪涛。原股东王亚丽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 0.7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6.8417 万元转让给刘绪涛。原股东殷振华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 0.52% 的股权以人民币 12.5 万元转让给刘绪涛。原股东白金树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 1.66% 的股权以人民币 39.81 万元转让给刘绪涛。原股东李步云将其占注册资本总额 0.07% 的股权以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给刘绪涛。

2012 年 9 月 24 日，转让方和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9 月 24 日，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绪涛	1678.7159	货币、实物	69.98
2	刘僧柱	595.2841	货币	24.81

3	赵静慧	100.0000	货币	4.17
4	范丁	25.0000	货币	1.04
合计		2399.0000	-	100.00

12、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第十次股东变更

2012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399万元人民币增加到2619万元人民币。其中，刘绪涛以货币形式增资83.976万元人民币，刘僧柱以货币形式增资29.772万元人民币，赵静慧以货币形式增资5.004万元人民币，范丁以货币形式增资1.248万元人民币。兰桂胜以货币形式投资100万元人民币，成为公司股东。2012年10月25日，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1月16日，河北中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鑫验字[2012]7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事宜进行了验证。2012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和股东变更向河北监管局进行了冀诚保售报【2012】61号书面报告。

本次增资及股东变更后，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绪涛	1762.6919	货币、实物	67.30
2	刘僧柱	625.0561	货币	23.87
r3	赵静慧	105.0040	货币	4.01
4	范丁	26.2480	货币	1.00
5	兰桂胜	100.0000	货币	3.82
合计		2619.0000	-	100.00

13、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第十一次股东变更

2013年7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619万元人民币增加到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刘绪涛以货币形式增资550.8557万元人民币，刘僧柱以货币形式增资195.3352万元人民币，赵静慧以货币形式增资32.8146万元人民币，兰桂胜以货币形式增资31.2508万元人民币，范丁以货币形式增资8.2027万元人民币。兰香平以货币形式投资人民币

709.4107 万元，成为公司股东；赵炳广以货币形式投资人民币 525.0033 万元，成为公司股东；王永瑞以货币形式投资人民币 328.1270 万元，成为公司股东。2013 年 7 月 8 日，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7 月 31 日，河北中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鑫验字[2013]7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事宜进行了验证。2013 年 8 月 1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和股东变更向河北监管局进行了冀诚保售报【2013】33 号书面报告。

本次增资及股东变更后，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绪涛	2313.5476	货币、实物	46.27
2	刘僧柱	820.3913	货币	16.41
3	兰香平	709.4107	货币	14.19
4	赵炳广	525.0033	货币	10.50
5	王永瑞	328.1270	货币	6.56
6	赵静慧	137.8186	货币	2.75
7	兰桂胜	131.2508	货币	2.63
8	范丁	34.4507	货币	0.69
合计		5000.0000	-	100.00

14、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第十二次股东变更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绪涛将其持有公司 46.27% 股权折合人民币 2313.5476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其中，将持有公司 2.03% 的股权作价 101.3344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耿渝蓉，将其持有的公司 1.52% 作价 75.912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任冬梅，将其持有的公司 1.48% 股权转让作价 75.0854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陈泽，将其持有的公司 1.43% 股权作价 71.3719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杨海山，将其持有的公司 1.30% 的股权作价 64.9971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毅，将其持有的公司 1.22% 股权作价 60.8441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齐旭聪，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57% 股权作价 28.4204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杨会玲，将其持有的公司 0.23% 股权作价 11.4126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霍彦芬，将其持有的公司 0.20% 股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曲云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0.19%

股权转让作价 9.7823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孙红岭，将其持有的公司 0.12% 股权作价 5.9097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艳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0.06% 股权作价 3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闫战斌。

股东刘僧柱将其持有的公司 16.41% 股权，折合人民币 820.3913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其中，将其持有的公司 2.20% 股权作价 110.0622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志慧，将其持有的公司 1.77% 股权作价 88.7322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志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1.17% 股权作价 58.606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徐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0.79% 股权作价 39.2613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匙玉改，将其持有的公司 0.66% 股权作价 32.899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惠敏，将其持有的公司 0.63% 股权作价 31.4036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任平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0.57% 股权作价 28.5759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国茹，将其持有的公司 0.49% 股权作价 24.4623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齐旭聪，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38% 股权作价 19.0293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闫战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36% 股权作价 17.9546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志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23% 股权作价 11.419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孙福顺。

股东赵静慧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2.76%，折合人民币 137.8186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其中，将其持有的公司 0.78% 作价 38.7686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齐旭聪，将其持有的 0.50% 作价 2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黄远静，将其持有的公司 0.41% 股权作价 20.3727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秦楠，将其持有的公司 0.20% 股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杨金玉，将其持有的公司 0.09% 股权作价 4.6946 万元转让给股东兰桂胜，将其持有的公司 0.02% 股权作价 1.2325 万元转让给股东范丁。转让后，赵静慧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15 年 9 月 30 日，刘绪涛分别与耿渝蓉、任冬梅、陈泽、杨海山、刘毅、齐旭聪、杨会玲、霍彦芬、曲云军、孙红岭、闫战斌、王艳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9 月 30 日，刘僧柱分别与王志慧、王志辉、徐飞、匙玉改、张惠敏、任平伟、张国茹、齐旭聪、闫战斌、张志国、孙福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9 月 30 日，赵静慧分别与齐旭聪、李刊、黄远静、秦楠、杨金玉、兰桂胜、范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绪涛	1,796.4772	货币、实物	35.93
2	兰香平	709.4107	货币	14.19
3	赵炳广	525.0033	货币	10.50
4	刘僧柱	357.9849	货币	7.16
5	王永瑞	328.1270	货币	6.56
6	兰桂胜	135.9464	货币	2.72
7	齐旭聪	124.0750	货币	2.48
8	王志慧	110.0622	货币	2.20
9	耿渝蓉	101.3344	货币	2.03
10	王志辉	88.7322	货币	1.77
11	任冬梅	75.9125	货币	1.52
12	陈泽	74.0854	货币	1.48
13	杨海山	71.3719	货币	1.43
14	刘毅	64.9971	货币	1.30
15	徐飞	58.6065	货币	1.17
16	匙玉改	39.2613	货币	0.79
17	李刊	37.7492	货币	0.75
18	范丁	35.6832	货币	0.71
19	张惠敏	32.8990	货币	0.66
20	任平伟	31.4036	货币	0.63
21	张国茹	28.5759	货币	0.57
22	杨会玲	28.4204	货币	0.57
23	黄远静	25.0000	货币	0.50
24	闫战斌	22.0293	货币	0.44
25	秦楠	20.3727	货币	0.41
26	张志国	17.9546	货币	0.36
27	孙福顺	11.4195	货币	0.23
28	霍彦芬	11.4126	货币	0.23
29	曲云军	10.0000	货币	0.20
30	杨金玉	10.0000	货币	0.20
31	孙红岭	9.7823	货币	0.19
32	王艳平	5.9097	货币	0.12
合计		5000.0000	-	100.00

15、有限公司第十三次股东变更，第五次增资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366 万元。其中，股东齐旭聪以货币形式出资 110 万元；保定诚明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 226 万元；朱海以货币形式出资 30 万元。完成投资后，保定诚明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朱海成为公司新股东。

2015 年 10 月 16 日，股东会会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15 年 11 月 5 日，有限公司针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权变更向河北监管局做出了诚保售报[2015]42 号书面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绪涛	1,796.4772	货币、实物	33.48
2	兰香平	709.4107	货币	13.22
3	赵炳广	525.0033	货币	9.78
4	刘僧柱	357.9849	货币	6.67
5	王永瑞	328.1270	货币	6.11
6	齐旭聪	234.0750	货币	4.36
7	保定诚明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6.0000	货币	4.21
8	兰桂胜	135.9464	货币	2.53
9	王志慧	110.0622	货币	2.05
10	耿渝蓉	101.3344	货币	1.89
11	王志辉	88.7322	货币	1.65
12	任冬梅	75.9125	货币	1.41
13	陈泽	74.0854	货币	1.38
14	杨海山	71.3719	货币	1.33
15	刘毅	64.9971	货币	1.21
16	徐飞	58.6065	货币	1.09
17	匙玉改	39.2613	货币	0.73
18	李刊	37.7492	货币	0.70
19	范丁	35.6832	货币	0.66
20	张惠敏	32.8990	货币	0.61

21	任平伟	31.4036	货币	0.59
22	朱海	30.0000	货币	0.56
23	张国茹	28.5759	货币	0.53
24	杨会玲	28.4204	货币	0.53
25	黄远静	25.0000	货币	0.47
26	秦楠	20.3727	货币	0.38
27	闫战斌	22.0293	货币	0.41
28	张志国	17.9546	货币	0.33
29	孙福顺	11.4195	货币	0.21
30	霍彦芬	11.4126	货币	0.21
31	曲云军	10.0000	货币	0.19
32	杨金玉	10.0000	货币	0.19
33	孙红岭	9.7823	货币	0.18
34	王艳平	5.9097	货币	0.11
合计		5366.0000	-	100.00

16、整体变更

2015年12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整体变更的形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原34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分别以其占有有限公司净资产的份额作为出资额缴纳其股份公司的出资。整体变更的方案为：以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合股本5366万股，账面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进入资本公积，股本由各股东按原各自持股比例持有，公司原债权、债务和资产整体进入股份公司。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了股份公司的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内容。

为整体变更事宜，亚太集团对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5年12月8日出具了《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0,151,384.06元。北京亚太对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1月1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6,336.80万元。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

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刘绪涛、刘僧柱、赵炳广、兰香平、陈泽、徐飞、刘毅、王志辉、任冬梅为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闫战斌，与职工代表监事张惠、陈榕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刘绪涛担任董事长、刘僧柱、赵炳广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并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惠担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公司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向河北保监局递交了书面报告。2016年1月10日，河北保监局同意本次改制，并换发了新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2016年1月12日，公司完成注册手续，领取了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6057840829395）。

此次整体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绪涛	1,796.4772	货币、实物	33.48
2	兰香平	709.4107	货币	13.22
3	赵炳广	525.0033	货币	9.78
4	刘僧柱	357.9849	货币	6.67
5	王永瑞	328.1270	货币	6.11
6	齐旭聪	234.0750	货币	4.36
7	保定诚明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6.0000	货币	4.21
8	兰桂胜	135.9464	货币	2.53
9	王志慧	110.0622	货币	2.05
10	耿渝蓉	101.3344	货币	1.89
11	王志辉	88.7322	货币	1.65
12	任冬梅	75.9125	货币	1.41
13	陈泽	74.0854	货币	1.38
14	杨海山	71.3719	货币	1.33
15	刘毅	64.9971	货币	1.21
16	徐飞	58.6065	货币	1.09
17	匙玉改	39.2613	货币	0.73
18	李刊	37.7492	货币	0.70

19	范丁	35.6832	货币	0.66
20	张惠敏	32.8990	货币	0.61
21	任平伟	31.4036	货币	0.59
22	朱海	30.0000	货币	0.56
23	张国茹	28.5759	货币	0.53
24	杨会玲	28.4204	货币	0.53
25	黄远静	25.0000	货币	0.47
26	闫战斌	22.0293	货币	0.41
27	秦楠	20.3727	货币	0.38
28	张志国	17.9546	货币	0.33
29	孙福顺	11.4195	货币	0.21
30	霍彦芬	11.4126	货币	0.21
31	曲云军	10.0000	货币	0.19
32	杨金玉	10.0000	货币	0.19
33	孙红岭	9.7823	货币	0.18
34	王艳平	5.9097	货币	0.11
合计		5366.0000	-	100.00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重大资产变化、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出售资产等计划。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未实施也未计划实施对其他企业的收购兼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基本信息简介如下：

1、刘绪涛，董事长，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兰香平，董事，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2.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3、赵炳广，副董事长，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2.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4、刘僧柱，副董事长，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2.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5、任冬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9 月生，本科学历，河北大学财政金融及会计专业毕业，1995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工行保定分行营业部会计，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中心支公司客户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部门负责人，2016 年 1 月至今任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部门负责人。

6、陈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9 月生，本科学历，河北大学证券投资专业毕业，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平安保险保定支公司客户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 月至今任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持有《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7、刘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6 月生，专科学历，加拿大多伦多新康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2 月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支公司业务员，200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财产险事业部经理，2016 年 1 月今任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产险事业部经理。

8、徐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河北大学保险专业毕业，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平安人寿保险支公司业务员、组训、区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内勤、分公司负责人、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今任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勤、分公司负责人、副总经理，持有《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9、王志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5 月生，专科学

历，广播电视台大学保定分校电算化会计专业毕业，1997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平安人寿保定中心支公司综合管理部、契约部、银保部内勤，2005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

公司董事自股份公司成立后，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张惠，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9月生，大本学历，河北大学汉语言文学、计算机及其应用专业毕业，1983年12月至1994年8月任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环保处科员，1994年9月至1997年4月任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办科员，1997年5月至2005年7月任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党办公室科员，2005年8月至2005年12月内退，2006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经理、监事会主席。

2、陈榕，职工代表监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4月生，大专学历，河北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河北大学法律专业毕业，1997年7月至2003年6月任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保定中心支公司业管部职员，2003年6月至2006年3月任河北万宝拍卖有限公司计财部会计，2006年3月至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阜平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今任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阜平分公司总经理。

3、闫战斌，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4月生，中专学历，河北税务学校文秘专业毕业，2002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2004年12月至2008年10月任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08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寿险事业部副总，2016年1月至今任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寿险事业部副总。

公司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监事自股份公司成立后，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刘绪涛，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其总经理职务，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股份公司成立起任期三年。

2、徐飞，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部分“（一）公司董事”。

3、王志辉，财务负责人其简历详见本部分“（一）公司董事”。

4、陈泽，董事会秘书其简历详见本部分“（一）公司董事”。

六、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最近二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425.01	6,190.56	3,427.61
负债总计(万元)	903.22	394.77	195.1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21.79	5,795.79	3,232.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21.79	5,795.79	3,232.4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2	1.08	0.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	1.08	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61	5.60	3.37
流动比率(倍)	7.20	13.35	12.34
速动比率(倍)	7.20	13.35	12.3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389.20	24,562.07	4,602.71
净利润(万元)	725.99	966.54	-381.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5.99	966.54	-38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3.13	613.17	-478.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3.13	613.17	-478.38
毛利率(%)	8.81	14.04	19.51
净资产收益率(%)	11.79	25.59	-1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76	16.24	-13.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9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9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16	101.83	10.71
存货周转率(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74.81	1,378.97	203.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27	0.04

七、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住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5 层

联系电话：010-88354696

传真：010-88354724

项目小组负责人：朱青

项目小组成员：朱青、闻佳、曹淦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盈科（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席婷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 88 号卓达商务 A 座四层

联系电话：0311-67903870

传真：0311-67903870

经办律师：赵翠莲、李伟乐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联系电话：010-87287502

传真：010-88393829

项目小组成员：桑君丽、袁志云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

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钧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2 门 1401 室

联系电话：010-88312680

传真：010-88312675

项目小组成员：闫东方、郭宏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6621088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系一家专注于从事保险产品代理销售的专业保险代理公司。公司以培养的专业保险代理团队为基础，通过建立先进的保险代理团队培养体系和提供专业化的保险代理销售后台服务，搭建保险代理销售平台。同时，公司通过与各大保险公司签署专业保险代理销售合同集合保险产品，利用保险产品再开发能力，针对消费者个性化需求，为其量身定制保险产品组合方案，提供一站式保险服务。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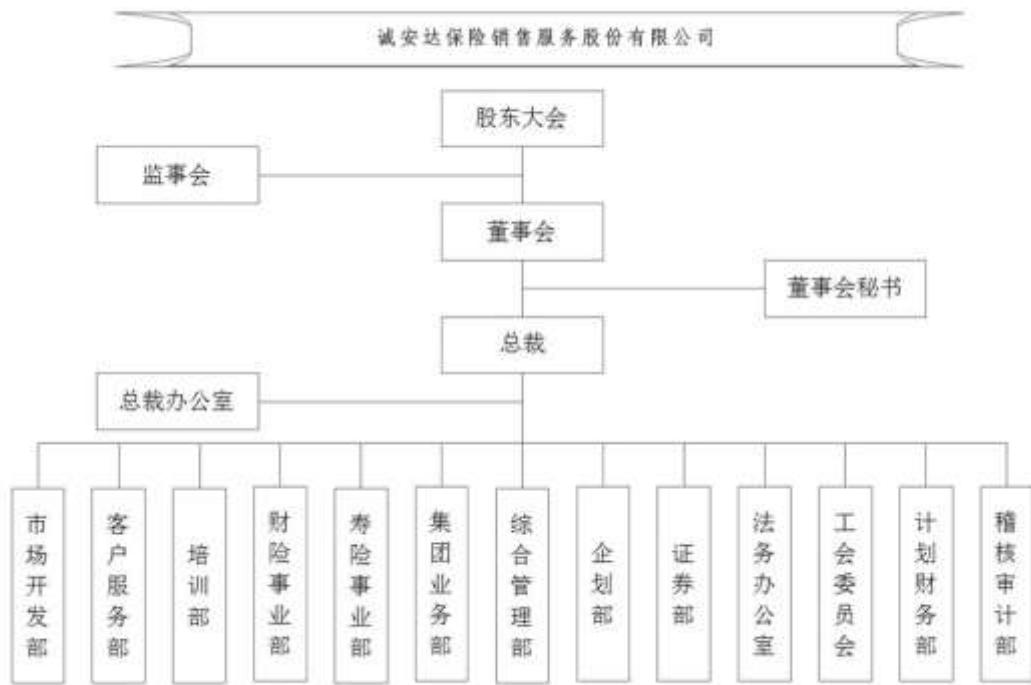
（二）主要服务

公司利用与各大保险公司签署专业保险代理销售合同集合的保险产品，利用公司的产品再开发能力，为消费者定制个性化的保险产品组合方案。按照保险品种分，公司提供的保险产品可以细分为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

公司在为消费者提供以上服务的过程中，通过向保险公司收取保险代理销售费用获得收益。

二、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名称	职 责
总裁办公室	总经理, 由总经理对公司各个部门进行协调和管理。
市场开发部	市场的研究部门, 负责研究市场发展动态、国家和地方政策的变化趋势等, 收集同业产品和销售信息; 设立、建立与维护公司产品品牌定位, 设计与实施具体市场方案; 组织、编制大型市场规划、设计方案; 指导制作各种广告宣传品, 以及各种宣传活动; 市场调研与市场预测; 制定市场规划及新市场的开发; 市场开发费用的预算和支出。
客户服务部	制定寿险续期收费任务, 协调客户投诉工作, 为客户提供便捷有效的电话服务; 负责公司新契约业务的受理、保全理赔服务;
培训部	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服务部门, 根据企业经营发展的需要制定各个不同时期的培训计划, 并在各个部门的配合下实施; 结合企业各部门存在的问题, 分轻重缓急协助各部门制定日常培训计划; 编制企业培训制度、规范、工作流程;
财险事业部	依照公司整体规划, 制定财产险全年任务目标和财务预算; 协商核保政策及费用, 确定全辖财产险销售导向;
寿险事业部	依照公司整体规划, 制定年度寿险工作计划、预算和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一定时期工作计划, 制定各类营销激励方案及荣誉体系的运作; 依照营销节奏, 进行营销活动的策划、组织、实施及结果分析;
集团业务部	母公司业务部门, 由总经理负责, 以销售为主线, 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综合管理部	后勤部门, 负责总公司具体管理工作和布置、实施、检查、督促、落实执行情况; 例如人力、会议、档案、办公设备、水电物业等。

企划部	宣传部门，负责公司的整体宣传工作；负责公司的外宣工作；负责公司的整体形象包装；负责市场的调研和分析；参与制定公司营销活动的企划和实施。
证券部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整理公司的股东档案；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等；协助董事会秘书编制对外发布的决议公告、股东大会通知等。
法务办公室	法律支持部门，负责控制集团整体法律风险，建立法律风险和预警机制，加强常规化环节法律风险的控制，同时为集团的内控体系提供法律支持；
工会委员会	员工之家，维护员工劳动安全、劳动卫生、劳动时间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负责员工福利，文体娱乐活动；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女职工的保健工作；
计划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统计核算、会计核算、经营分析、财务管理等工作；
稽核审计部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公司财务的内部稽核审计工作。

(二) 公司分支机构

名称	注册号	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保险代理销售区域
定兴分公司	130626300001346	定兴县东城区华建路东段路北	2007.3.1	王进霞	河北省内
徐水分公司	130625300001900	徐水县巨力路西路 27 号	2008.5.29	马新中	河北省内
阜平分公司	130624300000871	阜平县东寺大街	2008.6.20	牛金磊	未明确记载
涞水分公司	130623300001857	涞水县滨河公园北楼首层 5 号	2009.1.16	谢玉芝	河北省内
安国分公司	130683300002705	安国市八五药都北大街	2010.3.2	张丽	河北省内
蠡县分公司	130635300002666	蠡县永盛北大街西（城建局北）	2011.9.07	芦新荣	河北省内
涿州分公司	130826300011240	涿州市北二环路路南(河北省涿州市范阳路南建厂局一层保险)	2012.9.25	王丽芳	河北省内
高碑店分公司	130684300018087	高碑店市兴文街东侧底商 21 号商业门店	2013.9.11	李熙颖	河北省内
雄县分公司	130638300004288	雄县将台路三小家园	2013.9.26	李鹏涛	河北省内
白沟新城分公司	130611300011326	白沟镇富民路西侧、北外环路南侧	2014.11.27	司明杰	河北省内
满城区分公司	91130607MA07K64A62	满城区东马村保满路段豪达驾校西侧 100 米路南	2015.10.15	王永锋	保定市满城区
德惠路分公司	91130602MA07K7WC32	保定市德惠路 111 号	2015.10.16	宋红妹	河北省内
易县第二分公司	91130633MA07KFME8J	易县城管处靖远北大街 177 号	2015.10.26	赵宁宁	未明确记载
高阳分公司	91130628MA07KFT164	高阳县西外环东侧/高阳县新汽车站辉腾汽贸	2015.10.27	张勇	河北省内
南二环分公司	91130606MA07KHW2D	保定市南二环乌马庄村	2015.10.28	韩力柱	河北省内
曲阳分公司	91130634MA07KWAY1B	曲阳县嘉禾街	2015.11.10	李敏	河北省内
安国第二分公司	91130683MA07L0YN24	保定安国市药都北大街 139 号	2015.11.13	吕亚维	河北省内
建华路分公司	91130606MA07L6XT1A	保定市建华大街 1298 号	2015.11.20	孙国华	河北省内

容城分公司	91130629MA07LAUU17	容城县东城路	2015.11.26	张记宾	容城县内
涿州营业部	91130681MA07LEQF49	涿州市平安北街(国富嘉园)18号楼2单元424室	2015.12.2	孙一策	涿州市内
博野县分公司	91130637MA07LFR51U	博野县博野镇屯官营村	2015.12.3	陈莉	全国
汉谷分公司	130603300017210	保定市恒祥南大街91号408室	2015.8.20	平恩毅	河北省内
清苑分公司	130608300018088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迎宾东路253号	2015.9.1	王松	保定市清苑区
安新分公司	130632300016716	安新县永安大街(北)356号新A区15号楼9号底商	2015.9.15	赤卓岩	安新县内
定州分公司	91130682MA07NMGA21	清风北街西侧书香园门脸	2016.3.10	刘明	在上级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有效期内
涞水第一分公司	130623300001857	保定市涞水县国道112线路北	2016.3.23	张广志	河北省内
保定东二环分公司	91130600MA07P8036C	保定市东二环尚庄村口北行40米	2016.3.28	薛树森	全国区域内
高碑店辛立庄镇分公司	91130684MZ07NHRN5R	高碑店辛立庄镇高固路南侧	2016.3.7	尹美学	河北省内
容城第二分公司	91130629MA07U7U827	容城县城关镇永贵大街66号	2016.8.8	李京华	容城县内
石家庄分公司	130100300058069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东路39号勒泰A座1107室	2008.9.17	袁亚伟	河北省内
威县分公司	130600300003190	威县章台镇北章台村	2007.8.11	陈泽	河北省内
邢台分公司	130621300003870		2011.7.11	牛金磊	河北省内
临西分公司	130535300006870	临西县隆兴花园底商16号	2014.6.23	姚红伟	河北省内
河北分公司	130600300083677	临西县隆兴花园底商16号	2014.9.11	徐飞	河北省内
清河分公司	91130534MA07K5970F	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湘江街凯旋城东区南门102商铺	2015.10.14	李素芳	清河县内
南和分公司	130527300009380	邢台市南和县建设大街同一首歌楼下金诚信保险超市	2015.8.26	卢瑞坤	南和县内
沙河分公司	130582300023917	沙河市机场路中段邮政局东临	2015.8.27	韩立科	河北省内
宁晋县分公司	130528300028704	宁晋县东关街北侧审计局单元楼	2015.9.15	刘哲霞	全国区域内
巨鹿分公司	130529300011890	巨鹿县政府街西侧	2015.9.25	乔文哲	巨鹿县内
邢台桥西分公司	91130503MA07U59WX0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中兴西大街321号1楼西区域3号场地	2016.8.4	刘立云	河北省内
邢台桥东分公司	911305005795795591	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东郭村乡淮家屯村	2016.8.8	陈沫	河北省内
唐山分公司	130223300004856	迁西县喜峰中路西(安监局对面)	2011.1.19	韩丹	河北省内
任丘分公司	130982300004227	任丘市站前小区26号楼ys05号门市房	2006.8.15	田根正	河北省内
文安分公司	131026300004739	河北廊坊文安县财政局	2014.1.13	韩银红	河北省内

廊坊 第一分公司	91131003MA07NXBA08	廊坊市新世纪步行街第三大街 B 座 56 号	2016.3.18	张瑞鑫	河北省内
廊坊 第二分公司	91131003MA07Q6K41U	廊坊市阿尔卡迪亚小区华景八 区八栋 K2 门脸	2016.4.26	李晓玲	河北省内
永清分公司	91131023MA07QBWD5P	廊坊市永清县廊霸路金雀大街 北侧 199 号环成汽贸	2016.4.29	刘超	河北省内
固安分公司	91131022MA07QMFJ60	固安县柳泉镇 106 国道东侧金 海交易市场北侧	2016.5.11	吴艳	河北省内
承德分公司	130802300000349	承德市双桥区牛圈子沟糖酒库 家属楼 5#楼 101	2009.1.15	张志国	河北省内
兴隆分公司	911308225809934742	河北省兴隆县鹏鸣底商 17 号	2011.8.19	张慧玉	河北省内
承德 双滦区分公司	91130803MA07KFFD52	承德市双滦区双塔山镇万和城 B 区 101--102 底商	2015.10.26	詹伟城	在上级公司的 经营范围和有 效期内
宽城 新兴街分公司	91130827MA07L30G70	承德宽城县宽城满族自治县滨 河园 B2-5 底商	2015.11.17	毛金星	河北省内
承德县分公司	91130821MA07LADK16	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下板城镇 李家沟村	2015.11.25	路明晔	河北省内
平泉分公司	130823300018452	平泉县卧龙镇三十家子检测线 对面底商	2015.9.11	代立国	未明确记载
围场分公司	130828300015311	围场县木制厂南院	2015.9.11	李立辉	未明确记载
宽城分公司	130827300015233	宽城满族自治县宽城镇佳利小 区 1 号楼 8 号底商	2015.9.16	刘凤月	河北省内
丰宁分公司	91130826MA07M0K789	丰宁满族自治县平安汽配城南 院英发商贸	2015.9.22	李帅客	为本公司承揽 业务
丰宁 第三分公司	91130826MA07P49P2T	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 阳光水岸北侧商业 21 号	2016.3.24	佟亚超	为本公司承揽 业务
丰宁 第二分公司	91130826MA07NGRN2K	承德丰宁满族自治县庆丰东街	2016.3.4	车文杰	为本公司承揽 业务
秦皇岛分公司	130300300013377	秦皇岛市开发区泰山路 402 号	2007.4.10	梁舰	河北省内
昌黎分公司	130322300010245	昌黎县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北广 场商业楼 17 号	2012.9.20	闫立娟	河北省内
青龙分公司	130321300014506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友力新 天地小区 5 号楼商业	2014.8.15	杨文杰	河北省内
衡水市 中心街分公司	91131101MA07L9MB2G	衡水市桃城区中心街 108 号	2015.11.24	刘志杰	河北省内
冀州分公司	91131181MA07LXCR5H	衡水冀州市冀新东路 109 号	2015.12.16	焦浩凤	河北省内
衡水分公司	91131102MA07M13B50	河北省衡水市红旗大街 318 号 金天地大厦 1 幢 4 层 411 室	2015.12.18	屈文忠	河北省内
故城 第一分公司	91131126MA07NH0560	故城县京杭大街中段	2016.3.4	范卫卫	河北省内
张家口分公司	9113071682793430H	张家口市桥东区东安大街 70 号 6 楼	2008.12.16	刘毅	河北省内

崇礼分公司	130733300002221	张家口市崇礼县西湾子镇裕兴路	2010.2.10	王新锦	未明确记载
怀安分公司	130728300003791	怀安县柴沟堡镇柴师路文馨小区 7 号商铺	2011.2.22	张改莲	河北省内
沽源平定堡分公司	91130724320030954M	张家口沽源县平镇西围子人民街	2014.10.14	杭艳君	河北省内
怀来分公司	130730300016343	怀来县沙城镇京西汽车城商业楼第一栋 6 号楼 2 号	2014.12.23	赵石丽	河北省内
涿鹿合符大街分公司	91130731MA07KKLU69	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涿鹿镇合符大街	2015.10.30	王利军	为本公司承揽业务
张北分公司	130722300011605	张北县北欧小区 5-1-17 底商	2015.9.21	张利英	河北省内
赤城营业部	91130732358505580R	赤城县赤城镇政府东街 8 号楼 2 单元 101	2015.9.22	杨晓涛	河北省内
万全分公司	91130729MA07MFP469	万全区孔家庄镇新华街南新城市场 A 段 12 号	2016.1.8	李丽霞	河北省内
张家口第一分公司	91130701MA07N6 挂牌 R	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纬三路万国汽配城 3 层 85 号	2016.2.17	刘忠	河北省内
宣化区第一分公司	91130705MA07P03Q17	张家口宣化区同建街 14 号院 1-3,1-201	2016.3.21	郝秀	河北省内
宣化分公司	91130705MA07PEHH51	宣化区南关西马道 12 号	2016.4.1	刘庆军	河北省内
康保分公司	91130723MA07QHCK7W	康保县广场花园小区 2 号楼 06 号商铺	2016.5.9	宋文卉	河北省内
肥乡分公司	91130428MA07RYTN6A	邯郸市肥乡县肥乡镇北关村兴安路中断	2016.6.22	田冰	河北省内
辽宁分公司	91210103594138081Q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156 号 1606 房间	2012.6.26	邢阳	辽宁省内
阜新营业部	91210921MA0QC6FY61	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建设路 13-13 号	2015.10.27	佟佳卉	未明确记载
东港营业部	91210681MA0QCR1D2A	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仁达路 99-8-1 仁达和谐家园 12 号 105-205 室	2015.12.21	王红	丹东区域内
河南分公司	91410803MA3X7UP52Y	焦作市中站区朱村办事处梅苑社区 262 号	2016.03.16	孙大江	河南省内
濮阳分公司	91410900MA3X9G2LXL	濮阳市市辖区中原路 007-32-001-1-0603	2016.05.03	赵亚光	濮阳市内
江西分公司	360921220000961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百丈山风景名胜区西塔街	2016.04.18	吴健拓	江西省内
彭泽分公司	91360430MA35JECPXC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龙城镇老沿江居委会	2016.6.27	童铮	江西省内
江苏分公司	91320902MA1MNX4H9T	盐城市区范公中路 99 号金座广场 10 框 2156 室, 10 框 2157 室	2016.6.29	杨卫国	江苏省内
重庆分公司	500905311172458	重庆市北部新区龙晴路 7 号复城国际 1 单元 14 办公 5	2016.7.11	牟晓玲	未明确记载

湖北分公司	91420624MA48B6A52K	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文庙路 220 号一层南	2016.8.10	邱仕先	未明确记载
云南分公司	91530300MA6K7A1K15	云南省曲靖开发区翠峰西路山水缘 2 组团 12-2 号	2016.8.15	王超	未明确记载

注：①“未明确记载”指的是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第一项仅记载：“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未记载具体保险代理销售区域。

②“在上级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有效期内”指的是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仅记载：“在上级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有效期内凭取得资质许可从事保险代理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核定为准）”，未记载具体保险代理销售区域。

③“为本公司承揽业务”指的是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仅记载：“为本公司承揽业务”，未记载具体保险代理销售区域。

④公司实行分公司承包经营制，各分公司负责人在公司相关规定的范围内自主经营，通过分公司保险代理佣金分成支付工资及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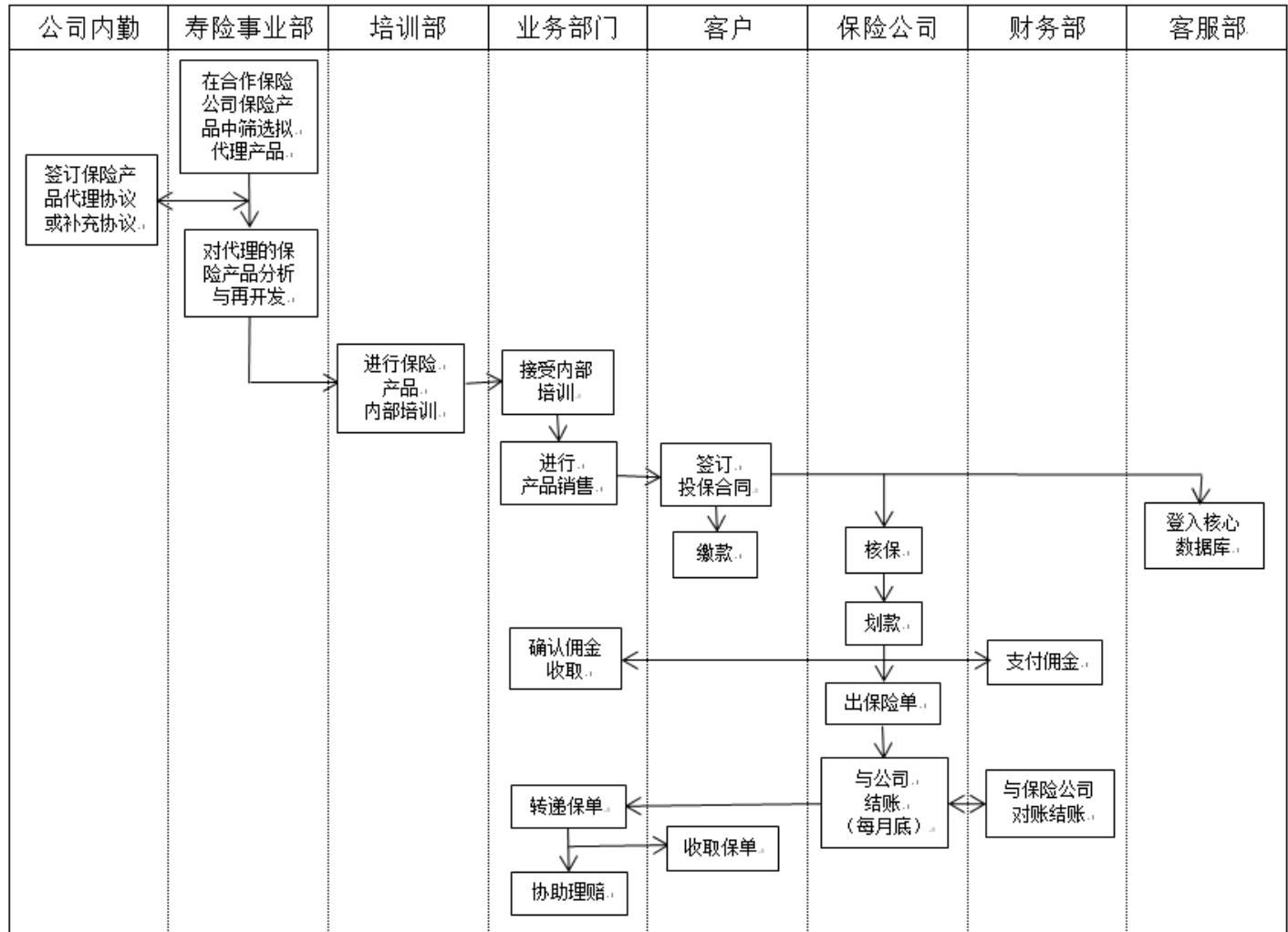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可以分为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两种，两种业务总体流程大体相同，但在具体操作上结合各自的特点又有所区别，以下分别介绍各险种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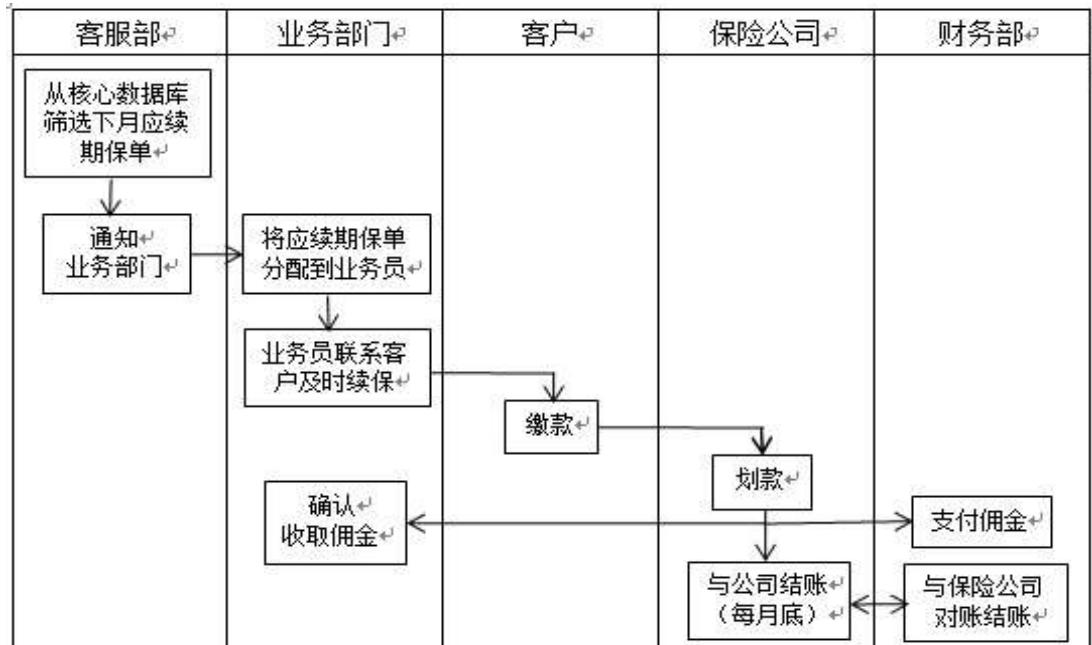
1、人身保险

人身保险作为以人为标的的保险，产品结构一般较复杂，各保险公司推出产品的差异性较大，因此对保险代理公司及保险代理人素质的要求较高。结合寿险的特点，其业务分为首期承保和续期承保，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首期承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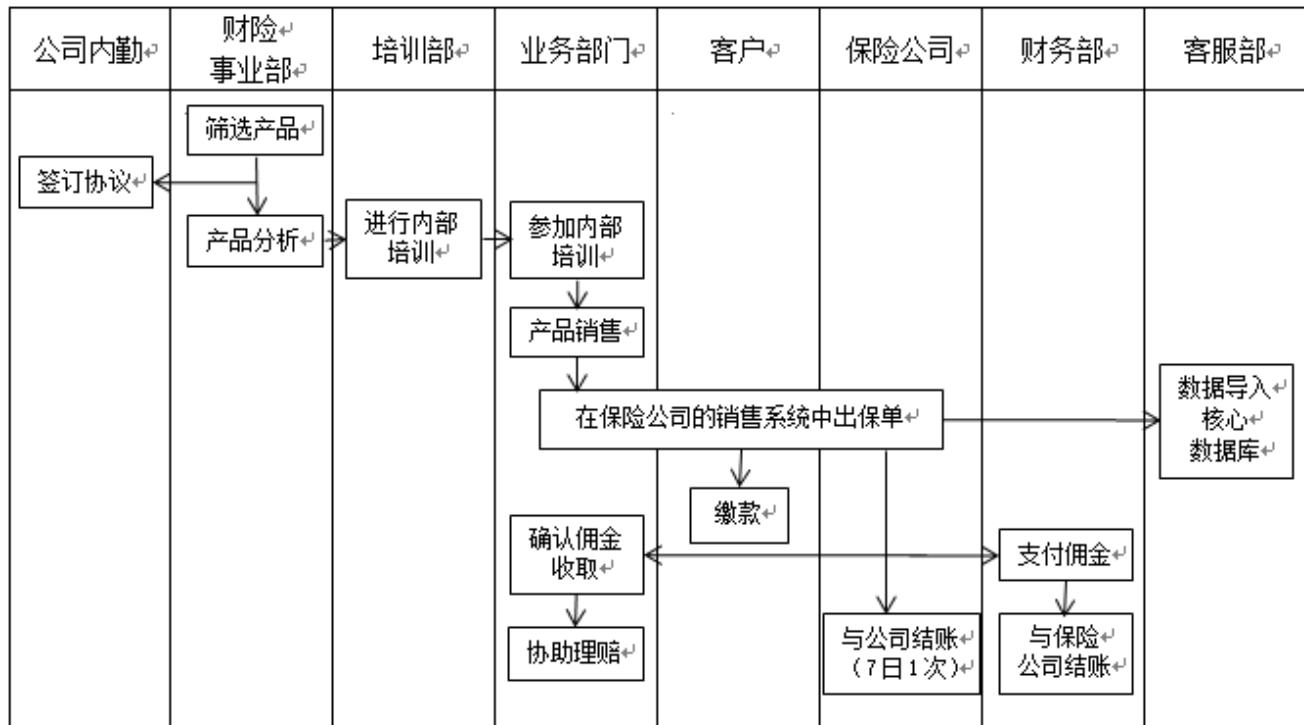


(2) 续期承保



2、财产保险

财产保险作为以财产为标的的保险，产品结构一般较简单，结合财产保险的特点，其业务流程如下：



注：业务部门为包括公司集团业务部和各分公司在内的负责保险代理销售的各部门。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的核心资源

公司一直专注于专业保险代理销售业务，致力于为投保客户推荐合适的保险产品、提供优质的保险购买体验。经过多年的业务积淀，公司形成了核心管理团队、产品开发与培训团队以及销售渠道资源三方面核心资源。

1、核心管理团队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保险行业从业多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保险行业从业5年以上，对保险及保险代理行业有较深理解。在公司整体架构、公司制度设计以及公司运营管理方面，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业务的有序发展奠定了深厚的基础，也为公司未来把握政策与市场走向并获得更大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2、产品开发与培训团队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保险代理行业，注重产品的开发与培训。经过

多年的培育，公司寿险事业部和财险事业部中培养了经验丰富、知识积累过硬的团队。团队能够根据保险公司提供的产品进行分析与培训，使得公司业务部门能够有效的匹配保险产品与投保客户，提升了公司的品牌与口碑。公司自有产品开发与培训团队，也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张与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销售渠道资源

公司经过多年保险代理行业的发展，培育出了有效的、多元的销售渠道。一方面，公司下属业务部门通过有效的管理组织和公司统一的培训系统，在分公司所在地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销售渠道；另一方面，公司良好的保险代理运作流程体系吸引了众多的投保客户资源成为公司保险销售的重要渠道。以上两方面的渠道为公司业务迅速扩张与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和商标权。

1、软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使用的软件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软件制作者	开始使用时间
1	保险中介核心业务系统 V1.0	寿险和财险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3
2	短信服务平台系统 V1.0	寿险和财险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3
3	用友财务软件	财务软件	保定万得软件有限公司	2012.3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正在申请 2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码	注册类别	申请日	注册人
1		17056615	第 36 类	2015.5.27	有限公司
2		17057833	第 45 类	2015.5.27	有限公司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下资质证书：

序号	所有人	发证机关	登记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公司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监管局	200192000000800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2016.1.5- 2018.10. 1
2	山东 诚安达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监管局	209994000000800	在山东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2015.1.2 1-2018.1. 16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不存在相关特许经营权，公司也没有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产、车辆、电子设备和家具四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的需求。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拥有以下两宗房屋的所有权：

房屋用途	房产证号	房屋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抵押与否
商业	房权证 U201301065 号	保定市天鹅西路 518 号 华海大厦 802	764.39	股份公司	否
商业	房权证 U201301065 号	保定市天鹅西路 518 号 华海大厦 402	846.62	股份公司	否

以上两宗房屋主要为公司的办公场所，有部分对外出租。

2、车辆

公司车辆明细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产权人

1	小型越野客车	途锐 TOUAREG3.6	冀 F97097	股份公司
2	小型轿车	捷达牌 FV7160C1FE	冀 FCD927	股份公司
3	小型轿车	别克牌 SGM7252GL	冀 F7A867	股份公司
4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SGM6529ATA	冀 F135GD	股份公司
5	小型轿车	捷达牌 FV7160C1FE	冀 F67067	股份公司
6	大型普通客车	柯斯达牌 SCT6705GRB53L	冀 FL5977	股份公司
7	小型轿车	凯迪拉克牌 SGM7367ATA	冀 FU538X	股份公司

3、电子设备及其他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净值为 1,615,096.05 元，包括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扫描仪、空调、一体机、数码相机等办公用品。电子设备成新度较高，能够满足日常业务需要。

（六）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式员工共 77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公司管理人员 5 人，行政人员 21 人，财务人员 18 人，业务人员 33 人，结构如下图：

员工岗位结构分析表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
管理人员	5	6.49%
行政人员	21	27.27%
财务人员	18	23.38%
业务人员	33	42.86%
合计	77	100.00%

2、教育程度结构

公司员工本科学历 22 人，大专学历 48 人，中专及以下学历 7 人，结构如

下图：

员工教育程度结构分析表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
本科	22	28.57%
大专	48	62.34%
中专及以下	7	9.09%
合计	77	100.00%

3、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中 30 岁以下 29 人，31 至 40 岁的 27 人，41 至 50 岁的 10 人，51 至 60 岁的 8 人，61 岁以上的 3 人，结构如下图：

员工年龄结构分析表

年龄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
30 岁以下	29	37.66%
31 至 40 岁	27	35.06%
41 至 50 岁	10	12.99%
51 至 60 岁	8	10.39%
61 岁以上	3	3.90%
合计	77	100.00%

4、核心业务人员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共 4 人，分别为，其基本信息简介如下：

徐飞，详见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刘毅，详见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任冬梅，详见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闫战斌，详见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0,502,085.75	98.49	245,082,849.01	99.78	45,769,696.37	99.44
其中： 人身保险	7,465,244.95	3.33	10,475,134.69	4.26	7,350,981.95	15.97
财产险	213,036,840.80	95.15	234,014,239.38	95.27	38,349,505.89	83.32
劳务费	-	-	293,474.94	-	69,208.53	0.15
投资收益	-	-	300,000.00	-		
其他业务收入	3,389,882.07	1.51	537,866.74	0.22	257,400.00	0.56
合计	223,891,967.82	100.00	245,620,715.75	100.00	46,027,096.37	100.00

(二) 服务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二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接受保险代理服务的各保险公司。

2、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分别如下：

2016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全部销售额的比例(%)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中心支公司	46,126,360.17	20.60
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中心支公司	17,739,058.69	7.92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16,688,540.11	7.45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分公司	11,015,342.97	4.92
5	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849,438.71	3.95
合计		100,418,740.65	44.85

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全部销售额的比例(%)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市北市支公司第二营销服务部	17,215,526.88	7.02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分公司	12,260,933.83	5.00
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中心支公司	16,262,972.24	6.64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市新市支公司建南营业部	13,399,453.37	5.47
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中心支公司	12,614,730.61	5.15
合计		71,753,616.93	29.28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全部销售额的比例(%)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分公司	5,044,047.76	11.02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海港支公司港城营销服务部	2,721,436.38	5.91
3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649,638.18	5.76
4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	2,635,458.15	5.73
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中心支公司	2,629,339.43	5.71
合计		15,679,919.90	34.13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前 5 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4.85%、29.28% 和 34.13%，不存在对单个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产品主要成本构成情况

1、产品主要成本构成

公司产品的主要成本为保险销售佣金。作为专业保险代理公司，公司主要成本为在保险销售过程中需要对保险销售人员支付的保险销售佣金，因此公司没有主要供应商。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保险代理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象	代理期限	合同标的	代理区域
1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016.6.8-2017.6.7	车险	河北省
2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016.1.1-2016.12.31	各种保险产品	河北省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2016.1.1-2016.12.31	人身保险	保定市
4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016.1.1-2016.12.31	人身保险	河北省
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2016.5.1-2017.4.30	车险、非车财险	河北省
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016.12.31	人身保险	公司代理范围为准
7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中心支公司	2016.5.1-2017.4.30	车险、非车财险	保定市
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中心支公司	2016.4.7-2018.10.1	车险、非车财险	保定市
9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中心支公司	2016.8.3-2017.8.2	车险、非车财险	张家口市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廊坊支公司	2016.4.11-2017.4.10	另行约定	河北省
11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016.6.1-2018.12.31	人身保险	河北省
12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016.7.26-2017.7.26	车险、非车财险、人身保险	河北省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以保险代理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保险代理企业，主要的盈利模式为通过下属业务部门（各销售团队）为投保客户推荐和提供公司整合与筛选的保险产品，帮助投保客户获得适合自身情况的保险产品；在此过程中，通过向保险公司收取代理销售佣金获得收益。

（一）保险公司合作模式

公司与国内主要保险公司均建立了合作关系。每年年初，公司寿险事业部

和财险事业部根据保险公司当年的保险产品计划，从中挑选合适的保险产品。确定后，公司在每年年初与各保险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确定当年保险代理销售合作的保险产品和佣金率。

保险公司在年中推出新的保险品种后，公司寿险事业部和财险事业部根据情况挑选其中合适的品种，并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追加代理险种。

（二）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取公司总部统筹、各分公司分别销售的方式。一方面，公司总部确定销售保险产品的类别；另一方面，各分公司利用保险经纪人团队结合当地保险市场情况进行销售。

（三）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作为保险代理公司，秉承服务投保客户的理念，在投保客户出险时协助投保客户与保险公司沟通理赔，保证投保客户的权益。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J68“保险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J6850“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行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J6850“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行业。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性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6121010“保险业”。

2、行业管理体制

（1）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行业的行业监管组织为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主要职责包括：

拟定保险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起草保险业监管的法律、法规；制定业内规章；审批和管理保险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查、认定各类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批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

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对其他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实施备案管理；监督检查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经营活动；审查、认定各类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制定保险从业人员的基本资格标准；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监督机制、维护保险业市场秩序；查处保险企业及保险中介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和取缔擅自设立的保险机构和非法经营行为；制定保险行业信息化标准；建立保险风险评价、预警和监控体系，跟踪分析、监测、预测保险市场运行状况，负责统一编制全国保险业的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发布。

中国保监会下设保险中介监管处对辖区内的保险中介市场进行监管。各地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在中国保监会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管职责。各派出机构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授权履行辖区内保险业的行政管理职能，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一监督管理保险市场，维护保险业的合法、稳健运行，引导和促进保险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3、行业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保险专业代理服务业企业的发展壮大顺应了保险中介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险市场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有利于中介机构专业素质、管理能力、服务水平和资本实力的提升。健康发展的保险中介市场可以更好的服务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险业，因而一直受到国家政策支持。

目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业政策如下：

序	发文时间	文件名	主要内容
1	2016/5/11	《关于加强对非法销售境外保险产品行为监管工作的通知》	要求对非法宣传、推介、招徕销售境外保险产品的行为予以查实、取缔和处罚，打击“境内签单、境内承保”非法销售境外保险产品，要求查处“境内介绍、境外签单、境外承保”变相到境内非法销售保险产品的行为
2	2016/1/1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	该规定对各个派出机构在机构、人员以及业务方面的监管职责进行了明确，并且明确了与其他规章之间的关系，加强了监管法制体系的和谐一致
3	2015/10/24	《关于修改<中国保监会关于严格规范非保险金融产品销售的通知>的通知》	明确了保险机构的保险代理人不得销售除保险产品外的其他金融产品。

4	2015/10/19 修订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	对保险代理公司总的市场准入、经营规则、市场退出、监督检查以及法律责任做出了具体规定。
5	2015/8/7	《中国保监会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取消对于保险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设立的前置审批程序，改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要求保险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在设立后5个工作日内，向当地保监局书面报告；取消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核准。
6	2015/7/22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	对互联网保险业务在经营条件、经营区域、信息披露、经营规则、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7	2015/4/24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主要对保险合同、保险公司、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保险业监督管理以及相关法律责任进行了原则性规定。
8	2014/8/10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包含十个方面：总体要求；构筑保险民生保障网，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发挥保险风险管理功能，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提高灾害救助参与度；大力发展战略性保险，创新支农惠农方式；拓展保险服务功能，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推进保险业改革开放，全面提升行业发展水平；加强和改进保险监管，防范化解风险；加强基础建设，优化保险业发展环境；完善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的支持政策。
9	2014/1/23	《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对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资格核准、监督管理以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
10	2013/1/21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基本服务标准》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服务保险消费者（客户）的环节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客户充分沟通了解保险需求，推荐保险产品，协助办理投保手续，提供保全服务，协助索赔，处理投诉等。
11	2013/1/6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	对保险销售人员的从业资格、执业管理、管理责任进行了规定。
12	2012/12/21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对保险销售人员工作中需要遵守的法律法规及行为准则进行了明确约束。
13	2012/9/14	《关于支持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有个事项的通知》	推动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要促进汽车保险中介服务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

14	2012/6/26	《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中介市场准入的通知》	除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以及汽车生产、销售和维修企业、银行邮政企业、保险公司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以上的保险代理、经纪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全国性保险代理、经纪公司的分支机构的设立申请继续受理外，暂停其余所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设立许可。
15	2012/3/26	《关于暂停区域性保险代理机构和部分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市场准入许可工作的通知》	暂停区域性保险代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许可；暂停金融机构、邮政以外的所有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资格核准。
16	2012/1/16	《关于开展 2012 年保险公司中介业务检查和保险代理市场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	依法严格管控兼业代理机构，引导、推动兼业代理机构，特别是汽车销售和维修企业等兼业代理机构逐步转型成为专业代理公司；严格控制区域性代理公司的审批。
17	2011/9/22	《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监管办法（试行）》	对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的设立条件和设立流程进行监管。
18	2011/9/20	《保险代理、经纪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试行）》	监管保险代理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条件、运作模式和对消费者保护的条款。
19	2010/11/13	《关于严格规范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激励行为的通知》	要求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实施激励时，不得对激励方案进行欺骗或者误导性宣传。
20	2010/9/20	《关于改革完善保险营销员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要求各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加强管控责任，转变营销发展理念和方式，按照体制更顺、管控更严、素质更高、队伍更稳的发展方向。
21	2009/9/25	《保险专业机构代理监管规定》	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市场准入、经营规则、市场退出、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监管。
22	2007/11/29	《关于保险中介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 (保监发[2007]107 号)	对发展保险中介市场的意义、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做了详细阐述。
23	2007/4/10	《关于加强保险中介机构信息化建设的通知》 (保监发[2007]28 号)	规定了保险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配备保险中介业务和财务管理软件，并建立完整规范的业务电子档案。
24	2006/12/1	《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管理试点办法》	对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的资格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和流程、证照的更换等方面监管。

（二）市场规模

1、保险行业稳定增长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统计，2010 至 2015 年间，全国整体保费收入从 1.45

万亿元增长至 2.43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0.82%；财产险保费收入从 0.40 万亿元增长至 0.84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5.90%；人身保险保费收入从 1.05 万亿元增长至 1.56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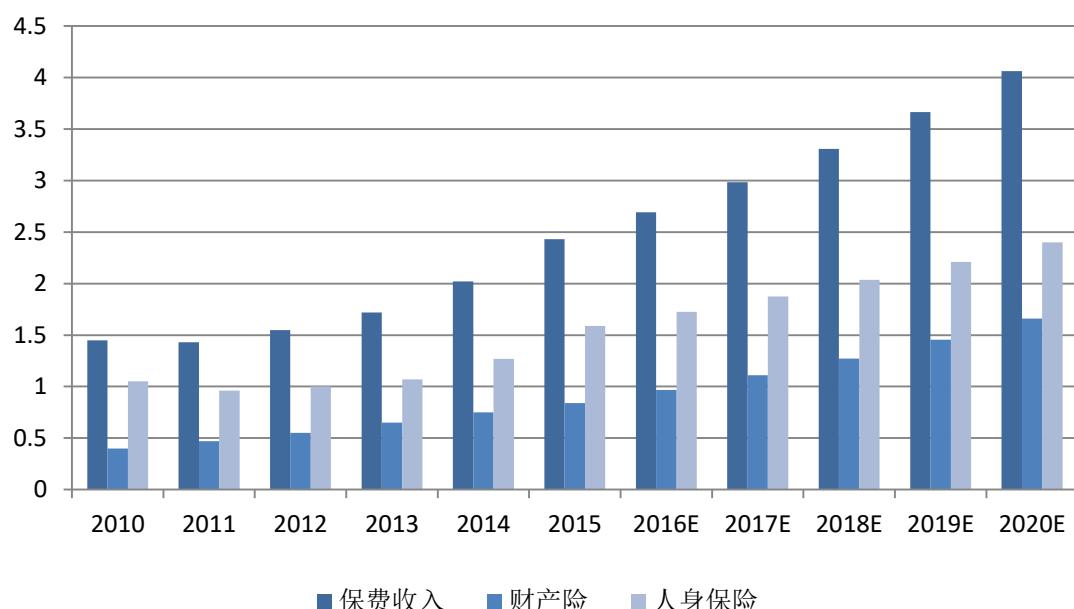
2010 至 2015 年间，全国整体保险密度从 1086.02 元/人增长至 1770.87 元/人，年复合增长率 10.27%；财产险保险密度从 301.03 元/人增长至 614.29 元/人，年复合增长率 15.33%；人身保险保险密度从 784.99 元/人增长至 1156.58 元/人，年复合增长率 8.06%。

2010 至 2015 年间，全国整体保险深度从 3.55% 增长至 3.58%；财产险保险深度从 0.98% 增长至 1.24%；人身保险保险深度从 2.57% 波动至 2.34%。

虽然我国整体保费收入已经突破两万亿大关，成为仅次于美和日本的第三大新兴保险市场，但从保险密度看，由于我国的消费结构和理财习惯，全社会运用保险机制的主动性及保险意识还有待成长，保险密度长期处于较低水平，远低于美国的 3,872 美元/人及日本的 4,339.7 美元/人；从保险深度来看，我国 3% 左右的保险深度远低于世界平均 6.5% 及发达国家和地区平均 8.0% 的水平。因此，我国保险行业仍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很大。

根据 2015 年保费收入数据，基于 2010 年至 2015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到 2020 年，我国整体保费收入将达到 4.06 万亿元，财产险保费收入将达到 1.66 万亿元，人身保险保费收入将达到 2.40 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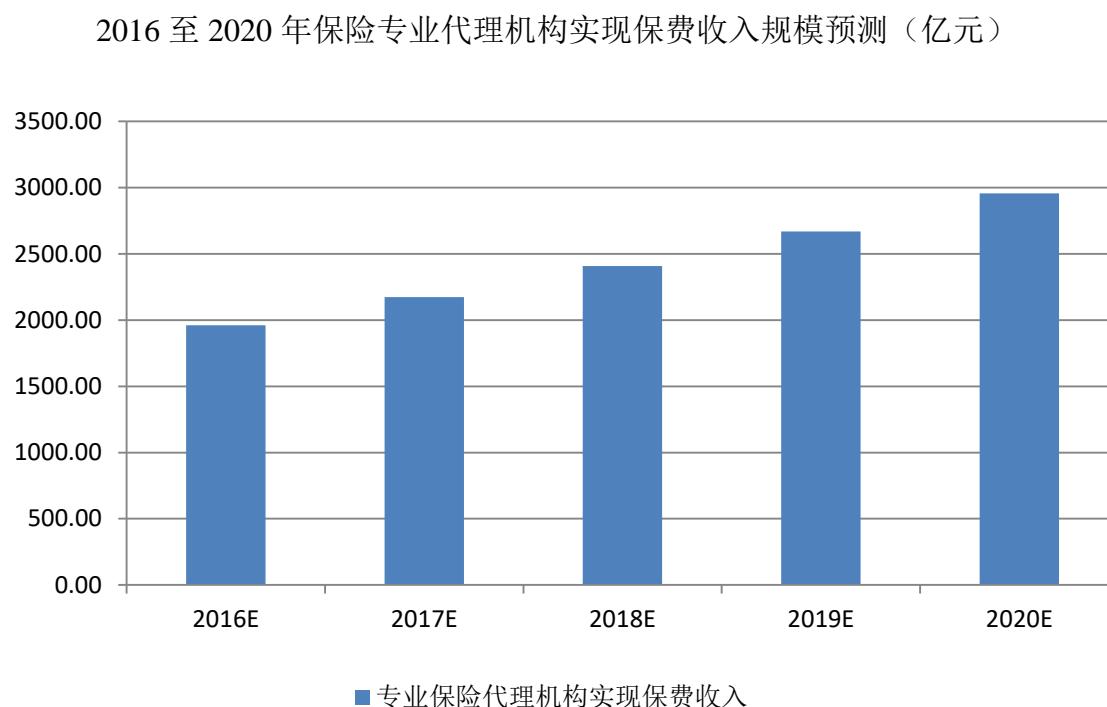
2010 至 2020 年全国保费收入规模预测（万亿元）



2、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实现保费收入稳定增长

根据《中国保险年鉴》公布的统计数据，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通过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实现的保费收入分别为1,007.90亿元、1,148.33亿元及1,472.40亿元，分别占当年总保费收入的6.51%、6.67%及7.28%。保费收入总量和占当年总保费收入的比例均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按照2014年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实现保费收入占当年总保费收入的比例以及前文对2016-2020年全国保费收入的预测，对2016-2020年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实现保费收入的简单估计如下：



我国保险专业中介市场起步较晚，保险产业链产销分离时间较短，保险专业中介发展远滞后于保险公司及保险中介的发展进程。整个保险专业中介市场在发展中，呈现出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数量多，规模小，经营散乱，盈利模式不成熟，同质化严重等情况。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民生活消费水平的稳步提高，保险产品的购买需求将逐步进入高速增长期，我国保险专业代理市场也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我国保险专业代理行业的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已经比较明朗，专业化对于保险专业代理行业的发展变得非常重要，企业的进入壁垒提高，整个行业开始向市场化、规范化、职业化和规模化发展。

保险专业代理行业现正处于生命周期的成长期阶段，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有望继续高速发展，实现保费收入规模占总保费收入比例也将不断提高，未来

实际实现的保费收入将高于以上预测数。

3、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整体实力逐年提升

2012年至2014年,我国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实现保费收入分别为1,007.90亿元、1,148.33亿元及1,472.40亿元,持续稳定增长;同期我国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数量由2010年的1770家减少至2014年的1764家,稍有减少。

结合我国监管层近年来把建立健全保险中介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面对目前保险中介市场“小、散、乱”的现状,中国保监会一直在引导专业中介规模化的总体思路,并在保险中介市场推出了“严进宽出”的准入政策。

我国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整体实力正在不断增强,行业内竞争由充分竞争逐步转向寡头竞争,专业化、规模化、市场化、服务创新化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将逐渐兼并淘汰行业内发展迟滞的中小机构,完成市场集中整合。

(三) 行业竞争情况

1、竞争格局

我国保险专业代理行业起步不久,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整个市场呈现出中小型中介机构较多,规模化中介机构较少的行业竞争现状,同时行业内企业呈现出同质化竞争、盈利模式单一等现象。但行业属性及行业政策决定中小型专业中介机构无法长久运营,同业公司均加速扩大公司规模,抢占市场份额,逐步形成行业内龙头企业,产业已进入整合阶段。

2、主要竞争对手

(1) 泛华保险服务集团公司

泛华保险服务集团公司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1,000.00万美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沿江中路299号银海大厦22层,法定代表人为胡义南,主营保险代理销售服务,公司于2007年10月31日在美国纳斯达克主板上市。

(2) 上海盛世大联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盛世大联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5日,注册资5,66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闸北区灵石路652、656号208室,法定代表人雷准富,主营业务为保险产品的专业代理销售服务及汽车后市场服务。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支持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持续健康发展关系到整个保险行业的发展，对服务经济工作有重要作用，一直受到国家政策支持。最新鼓励政策包括：《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关于支持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有个事项的通知》、《关于暂停区域性保险代理机构和部分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市场转入许可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中介市场准入的通知》等。

（2）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3年，全国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实现代理保费收入718.05亿元，同比增长22.40%，占全国总保费收入的4.17%。保险专业代理中介代理保费收入总数上占总保费收入的比例较小，但对保费贡献率不断上升，尚有很大的上升空间。未来我国保险专业代理服务业的前景将会非常乐观。

2、不利因素

（1）保险代理市场竞争较充分

保险代理市场中主要几家机构的业务收入在整个市场的占比比较低，代理市场的竞争格局越来越明显，尤其是专业代理市场，没有几家公司能占绝对的优势。因此，可能对企业的规模扩张有不利影响。

（2）监管趋严

我国保险中介起步晚、再加上又是在保险业粗放经营、市场秩序混乱的阶段快速发展起来的，因而积累了不少问题，也造成目前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规违法行为普遍的想象。自2009年起，保监会已经连续四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查处保险公司中介业务和保险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不断趋于严格的监管措施，体现了监管层明确的监管态度，即要坚持规范保险中介市场秩序，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对保险中介企业的合规经营要求，一旦中介代理企业在合法合规上出现差错，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致命打击。

（四）风险特征

1、行业周期性风险

保险专业代理行业经营状况与保险公司行业相关度较高,即保险公司经营的情况对保险代理行业企业影响较大。根据我国保险市场发展现状及相关保险产品收入结构可见,整个保险行业收入情况与宏观经济的增速相关度较高,尤其是近几年我国对外贸易增长趋缓,影响了保险公司在航运公司等领域的业务收入,但就汽车保险领域来看,由于国家交强险政策及整个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行业周期性不明显。巨大的汽车保有量,是保险代理行业稳定发展的重要前提。另外,由于汽车销量的稳步增长,整个汽车保险领域发展迎来较好机遇期。每年增长的整车产销量及逐年递增的汽车保有量,使得汽车保险市场仍具备较大的市场容量,且无明显周期性波动。但由于公司机动车保险代理销售业务与保险公司及汽车市场发展紧密相关,如果相关行业出现剧烈波动或者风险,会对公司业务造成影响。

2、行业监管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机动车保险代理销售业务、财险和寿险保险代理销售业务受保监会监管,行业监管政策较严格。保险专业代理行业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不论是在企业数量上,还是在企业规模上,都有显著进步。但就服务质量和差异化竞争上,与国外保险专业代理行业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尤其是在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及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建立上,仍存在较大隐患,因此,保监会近几年针对保险专业代理行业的监管政策有趋严趋势,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行业监管风险,一旦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出现违规影响,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3、行业管理风险

保险专业代理行业受保监会监管,行业监管政策严格,对公司的内部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保险产品代理销售过程中,需严格按照保监会风控要求来执行。一旦公司在内部管理上出现纰漏,将会严重影响公司保险代理销售资格的取得和日常经营,对公司管理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劣势

(一) 竞争优势

1、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中层与高层管理人员为在保险行业工作15年以上的保险从业人员,具备专业的经营管理能力,深谙保险行业管理规则,其中,不少管理人员对保险销售行业的从业管理经历丰富,擅长于保险销售网络的建设及市场的开拓。

2、稀缺牌照优势

国内保险专业代理中介普遍存在规模不大，管理、销售、服务能力较弱的现象，具备全国性保险专业代理牌照的企业不多，集团化的保险代理企业稀缺。公司早已取得全国性保险代理业务经营牌照，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在保险代理销售市场上的竞争优势。

3、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业务立足京津冀地区，还在辽宁、山东设立分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现已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是公司可持续经营的重要保障。分级机构建设与销售渠道建设的双线发展下，公司拟于2016年末扩充至200个分支机构，逐步建立起辐射全国的经销体系。此外，公司员工与保险经纪人均具有较高的业务执行能力，专业能力突出，市场拓展能力强。

4、多元化销售优势

打破原有的车险、寿险分管模式，全面开展业务交叉销售模式。2015年公司在保险销售管理方面打破了原有的传统管理模式，在公司所属各分支机构中开展了车险、寿险交叉销售方式，从而使得公司今年在车险销售方面取得了突破性增长，为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竞争劣势

1、公司销售模式传统

目前，公司保险产品的代理销售主要依靠各分支机构和保险经销商，凭借公司员工及保险经纪人的个人销售能力及市场拓展能力为客户代销保险产品，该销售模式较为传统，人工成本高，公司在新兴的互联网类销售方面能力较弱。

2、公司规模有限

公司注册资本为5366万元，拥有全国性保险产品代理销售资格，但在与其他大型保险中介动辄几亿甚至几十亿的市场投入相比处于很大劣势。

（三）优劣势分析

总的来说，公司目前具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市场规模扩展前景良好，有丰富的人才储备。但是，由于规模有限、销售模式较传统，尚存在一定的问题。随着企业加快向前发展的步伐，公司会克服问题、发挥优势，获得

较好的发展机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及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变更出资形式、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公司的会议记录不健全，会议通知不规范，部分会议文件存在不完整等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6年1月12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为了完善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文件，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文件齐备。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的初期阶段，公司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及时召开股东会并做出相关决议。2016年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通过召开股东大会，完善公司原有组织结构，选举

刘绪涛、刘僧柱、赵炳广、兰香平、刘毅、徐飞、任冬梅、陈泽、王志辉为公司董事；选举张惠、陈榕、闫战斌为公司监事，加强并完善了公司治理的组织结构。

有限公司阶段，董事能够基本履行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责；有限公司阶段，监事能够对公司运作起到一定的监督作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

2、争议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行政管理、财务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能够有效的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保证公司经营的有效进行，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预防、发现、纠正错误，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在实践中逐步得到贯彻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但是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制度有利于改进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专业化运作，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利于强化董事会的制衡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目前的治理机制中尚未引入独立董事制度，因此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还存在一定欠缺。

鉴于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没有强制性，且公司基本的治理机制已经建立健全，因此上述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严重影响。针对上述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公司计划未来适时修改公司章程增加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二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一期不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公司存在如下涉诉事件：

（1）诉讼情况

惠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港务”）因商标权权属与有限公司产生纠纷，于 2015 年 1 月诉至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 年 3 月 6 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保民三初字第 22 号民事调解书。有限公司同意不再要求撤销该注册商标，并就此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惠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惠州港务”）因商标权权属与诚安达有限公司产生纠纷，并诉至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告惠州港务和被告诚安达有限达成了和解协议，依据该和解协议，2015 年 3 月 6 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保民三初字第 22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以下协议：一、双方确认第 805855 号（第 36 类）“荃湾及图”注册商标专用权，归原告惠州港务所有，被告诚安达有限不再要求撤销该注册商标。二、被告诚安达有限在调解书生效之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邮寄书面申请文件，申请撤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关于第 805855 号（第 36 类）“荃湾及图”注册商标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编号：撤 201203584），并向原告惠州港务提供书面申请文件的副本原件各二份。三、除本调解书明确列明的事项外，原告惠州港务不再要求诚安达有限支付其他任何款项和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含第 805855 号、第 4821045 号商标）。

2015 年 3 月 6 日，诚安达有限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撤销<关于第 805855 号（第 36 类）“荃湾及图”注册商标连续三年停

止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编号：撤 201203584）的申请书》。

2015 年 3 月 6 日，诚安达有限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关于撤销<关于第 805855 号（第 36 类）“荃湾及图”注册商标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编号：撤 201203584）的申请书》。

（2）仲裁情况

王濯与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因确认劳动关系纠纷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向承德市双桥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2015 年 6 月 25 日作出承双人劳仲案字[2015]第 54 号《仲裁调解书》，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前一次性支付王濯各项补偿共计 9000 元，付清后双方无任何劳动、民事争议。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公司没有进行或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等事项，也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工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监管局等主管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资产与业务体系等由公司完整承继。公司最后一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366 万元，实收资本为 5366 万元，各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目前，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产权，不存在资产不完整情况。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

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的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1 名股东代表监事、2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独立聘用员工，按照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公司专职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其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公司在公司就职，未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单位兼职。

公司持有独立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公司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持有河北省保定市国家税务局、保定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冀保地高新区税字 130611784082939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合法程序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公司的决策机构和各下设部门均能够独立行使管理及经营职权，独立于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未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公司已独立取得了各项业务所要求的资质证书，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独立对外开展业务，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与股东之间的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股东的情况。

公司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没有发现有依赖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足以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上述业务完整且独立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及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竞业限制的情形。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绪涛作出郑重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或虽不是公司股东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及本人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

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及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公司二年一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一) 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在最近二年一期内,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最近二年一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诚安达已依法在《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避免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侵犯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诚安达出具了《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

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声明》，主要内容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进行。相关定价均为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诚安达成立以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事项将按照制度严格进行”。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及规避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诚安达已经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并防范因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作出了相关承诺，有利于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诚安达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详情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绪涛，持股 33.48%。

公司副董事长刘僧柱，持股 6.67%。

公司副董事长赵炳广，持股 9.78%。

公司董事兰香平，持股 13.22%。

公司董事陈泽，持股 1.38%。

公司董事徐飞，持股 1.09%。

公司董事刘毅，持股 1.21%。

公司董事王志辉，持股 1.65%。

公司董事任冬梅，持股 1.41%。

公司监事闫战斌，持股 0.41%。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存在的亲属关系

除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绪涛与董事刘毅为父子关系外，董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如下：

（1）招远龙丰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远龙丰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4 月 21 日，注册号为 913706854941412168，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赵炳广，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街道办事处横掌赵家村，经营期限为 30 年，经营范围为蔬菜、苗木、生态农业种植；观光采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副董事长赵炳广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2）山东金博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金博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8 月 08 日，注册号为 91370685075767783H，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孙希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地为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 6 号，经营期限为 30 年，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副董事长赵炳广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3）烟台金都塑编工艺品有限公司

烟台金都塑编工艺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8 月 08 日，注册号为 91370685075767783H，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孙希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地为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 6 号，经营期限为 30 年，公司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副董事长赵炳广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 赵炳广兼任该公司监事。

(4) 山东乾晟重型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乾晟重型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09 月 14 日, 注册号为 370685228018764,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兰香平,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住所地为山东省招远市经济开发区盛泰路 89 号, 经营范围为采矿、选矿设备制造; 钻杆、钻具、井架、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销售及安装; 化学试剂及助剂(不含化危品)、矿产品、建材销售; 自营和代理本企业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兰香平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并兼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5) 山东华晟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华晟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04 月 01 日, 注册号为 91370685687222805P,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兰香平,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住所地为山东省招远市金城路 366 号, 经营期限为 20 年, 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业、采矿业、选矿设备制造业、医药业的投资; 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兰香平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6) 招远市金晟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招远市金晟矿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4 日, 注册号为 91370685595234630G,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为兰香平, 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经营期限为 10 年, 住所地为山东省招远市金城路 366 号, 经营范围为矿业运营管理服务; 矿山工程建设咨询;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兰香平所控股的山东华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兰

香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7) 山东乾晟矿山无轨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乾晟矿山无轨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4 月 09 日，注册号为 370685200009498，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兰超文，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地为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工业园，经营期限为 30 年，经营范围为铲运机、碎石机、井下辅助设备及配件、液压件、密封件、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电气产品、矿山机械设备制造、设计、安装、销售；空气压缩机、泵、阀门、电缆、仪器仪表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兰香平控股的山东华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一期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

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4）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刘绪涛	董事长
	刘僧柱	副董事长
	赵炳广	副董事长
	兰香平	董事
	陈泽	董事
	徐飞	董事
	刘毅	董事
	王志辉	董事
	任冬梅	董事
监事会	张惠	监事会主席
	陈榕	监事
	闫战斌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刘绪涛	总经理
	徐飞	副总经理
	王志辉	财务负责人
	陈泽	董事会秘书

（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有限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1）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成立时，召开股东会选举刘绪涛、张惠敏、耿渝蓉、陈月英、张惠、周景毅、王志辉、陈泽、李宁、任冬梅、刘僧柱为公

司董事，董事会选举刘绪涛为董事长，刘僧柱为副董事长。

2006年1月14日，有限公司取得中国保监会河北监管局作出的冀保监中介[2006]9号《关于河北诚安达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对刘绪涛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作出核准。

(2) 200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刘绪涛、张惠敏、耿渝蓉、陈月英、张惠、周景毅、王志辉、陈泽、任冬梅、张辉、陈冲、刘僧柱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人选不变。

(3) 200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刘绪涛、张惠敏、耿渝蓉、张惠、周景毅、王志辉、陈泽、任冬梅、徐飞、陈冲、刘僧柱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人选不变。

(4) 2009年1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刘绪涛、刘僧柱、张惠敏、陈月英、张惠、王志辉、陈泽、任冬梅、徐飞、李俊林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人选不变。

(5) 2010年3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刘绪涛、刘僧柱、李俊林、陈泽、王志辉、任冬梅、张惠敏、张敏、陈月英、徐飞、厉雪莹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人选不变。

(6) 2011年9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刘绪涛、刘僧柱、李俊林、张惠敏、陈泽、王志辉、任冬梅、张惠、陈月英、徐飞、钱安、冯光杰、任继东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人选不变。

(7) 2012年9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刘绪涛、刘僧柱、李俊林、陈泽、王志辉、任冬梅、张惠敏、张惠、陈月英、徐飞、钱安、冯光杰、任继东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人选不变。

(8) 201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刘绪涛、刘僧柱、陈泽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人选不变。

(9) 2013年7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刘绪涛、刘僧柱、陈泽、兰香平、赵炳广为公司董事。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刘绪涛为董事长，刘僧柱、赵炳广为副董事长。

2、有限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1) 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成立时，召开股东会选举石景华、白金树、郭伯扬、赵德卿、杨霏为公司监事，监事会选举杨霏为监事会主席。

(2) 2009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韩银田、杨霏、闫战斌为公司监事，监事会选举韩银田为监事会主席。

(3) 2010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卢志欣、韩银田、闫战斌为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仍为韩银田。

(4) 201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卢志欣、韩银田、闫战斌、杨文龙、刘毅为公司监事，监事会选举卢志欣为监事会主席。

(5) 201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卢志欣、李俊林、李春辉为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仍为卢志欣。

3、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自有限公司设立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总经理一直由刘绪涛担任，并履行了正常的董事会聘任程序，并取得了河北保监局的批准。

(二)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惠、陈榕为职工代表监事。

2、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刘绪涛、刘僧柱、赵炳广、兰香平、陈泽、徐飞、刘毅、王志辉、任冬梅为公司董事；任命张惠、陈榕、闫战斌为监事。

3、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绪涛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刘绪涛为公司总经理，陈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惠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再无任何变更。

九、子公司公司治理情况

山东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在山东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经营)。山东诚安达设有股东会,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涉股权转让、增资等事项均经股东批准或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上述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所在地相关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在其日常运营中,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职责,对子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子公司的正常发展。

山东诚安达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管理功能清晰,管控良好。在人员方面,公司制定了统一的人事管理制度,如考勤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签订与管理制度、员工晋升评级标准与流程等,以对子公司实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在财务方面,公司对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实行垂直统一管理,根据子公司情况予以委派、推荐财务管理人员,并依照规定程序聘任和解聘。在业务方面,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相衔接,且在决策机制方面,子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决策均配合母公司整体战略制定并执行。

保定诚安达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也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保险公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诚安达公估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后,已向保监会递交了设立申请,但尚未取得保监会颁发的许可证,目前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十、根据最新指引作出的补充核查专项意见

(一) 业务资质

经核查,诚安达公司符合从事保监会规定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设立条件,并依法取得了保监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业务范围未超出保监会规定的范围,符合《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管规定”)的有关规定,具备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专业资质。

(二) 任职资格

经核查,根据《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需要符合保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包括诚安达保险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绪涛、副总经理徐飞,及诚安达保险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经核查,刘绪涛、徐飞的任职条件符合《保险法》、《监管规定》、《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等上述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经核查,诚安达保险公司共有 91 家尚在存续的分支机构。

经查询保监会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http://iir.circ.gov.cn/>),确认已取得任职资格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有 40 人,但根据《监管规定》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上述分支机构的临时负责人任职期限均已到期,需要重新提起任职审批申请。

经核查,未在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http://iir.circ.gov.cn/>)以及保监会网站查询到的分支机构负责人为 51 人。根据 2015 年 8 月 3 日,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78 号),保险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设立前的审批环节已取消,而改为注册后向当地保监局书面报告。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分支机构均在保监发〔2015〕78 号文发布后设立,设立前无需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审批。上述分支机构设立时,公司正在进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筹备工作,未向保监会递交上述分支机构负责人的高管任职核准申请材料,故上述分支机构负责人尚不具备《监管规定》规定的高管任职资格。

经核查,2016年9月13日,河北保监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2006年1月24日经该局批准设立,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根据公司的承诺和说明,自2016年1月22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河北保监局未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事项暂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应尽快完成上述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者临时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申请工作。

(三) 业务经营环节

根据《保险代理机构法人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核查,诚安达

公司主营业务为保险代理业务。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基本服务标准><保险经纪机构基本服务标准><保险公估机构基本服务标准>的通知》(保监发〔2013〕3号)的有关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服务保险消费者(客户)的环节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客户充分沟通了解保险需求,推荐保险产品,协助办理投保手续,提供保全服务,协助索赔,处理投诉等。

诚安达根据《保险法》、《监管规定》、《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保监发〔2013〕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车险业务流程图》、《财产险非车险业务流程图》、《财产险费用结算流程图》、《寿险业务流程图》、《寿险经营费用核算流程图》、《个人寿险、团险、卡单类人身险保全业务流程图》、《个人寿险、团险、卡单类人身险保全业务流程图》、《个人寿险、团险、卡单类人身险理赔业务流程图》以及单证管理、理赔管理、业务考核、各岗位职责、处理投诉等相关业务规范制度。

根据上述文件,以及诚安达公司的说明文件,诚安达公司代理业务环节主要包括:在首次接洽客户时,向客户充分告知、披露相关信息,并出示身份文件;保险从业人员在了解客户的需求和能力的情况下,向客户推介保险产品并提供专业意见;保险从业人员向客户解释保险合同及保险产品主要条款,协助其准备投保文件,并提醒客户缴纳费用,做好与保险公司对接的相关工作,并及时送达保险合同;做好售后回访服务;指导客户做好理赔的准备工作等服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流程图、管理制度等内部文件与《保险法》、《监管规定》、《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均不存在明显冲突。诚安达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保护消费者(客户)的服务标准,保险代理服务业务环节符合保监发〔2013〕3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四) 执业管理

根据2015年8月3日,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中介〔2015〕139号)的说明,保险销售(代理)核准事项已经取消,由保险代理机构自行规范从业人员准入管理。保险中介从业人员执业前,所属公司应当为保险销售(代理)人员在中国保监会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

统进行执业登记，资格证书不作为执业登记管理的必要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规章制度汇编》、《工作指南汇编》等文件，以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制定了招聘入职、离职、岗位职责、员工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奖惩办法、销售流程、培训制度等内部管理文件，并按照保监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准入审核管理，组织岗前培训，并定期在中国保监会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http://iir.circ.gov.cn/web/>）对入职人员进行执业登记。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执业管理方面的规范制度符合《保险法》、《监管规定》、《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

（五）禁止行为

经核查，诚安达公司不存在《保险法》、《监管规定》、《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中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在开展业务过程中的禁止行为。根据诚安达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诚安达公司不存在禁止行为。

根据保监会、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最近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未发现诚安达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违反《保险法》、《监管规定》、《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等规定的禁止行为。

（六）债券融资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券融资的情况。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6）1614 号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母公司将其所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合并

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诚安达惠霖河北投资有限公司	任冬梅	河北省保定市	1000	对采矿业、制造业等进行投资(创业投资除外)	100
诚安达惠泽河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刘绪涛	河北省保定市	1000	国内劳务派遣、会议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100
山东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王辰	山东省章丘市	1000	在山东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	100
保定诚安达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刘毅	河北省保定市	300	保险公估服务	100

注 1: 诚安达惠霖河北投资有限公司是由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诚安达于 2015 年 9 月经股东会决议将其所持诚安达惠霖河北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

注 2: 诚安达惠泽河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是由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诚安达于 2015 年 8 月经股东会决议将其所持诚安达惠泽河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

注 3: 山东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是由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 4: 保定诚安达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是由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014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山东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诚安达惠霖河北投资有限公司、诚安达惠泽河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与上年相比,2014 年新增 1 家合并单位,诚安达惠泽河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系诚安达 2014 年 5 月新设。与上年相比 2014 年无减少合并单位。

2015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山东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诚安达惠霖河北投资有限公司、诚安达惠泽河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保定诚安达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与上年相比，2015 年新设保定诚安达保险公估公司 1 家合并单位，减少 2 家合并单位，出售诚安达惠霖河北投资有限公司、诚安达惠泽河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 家公司。

2016 年 1-6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山东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保定诚安达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合并单位变化。

（二）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01,041.05	34,163,894.21	10,644,174.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832,225.03	3,047,598.52	1,776,311.41
预付款项	1,638,757.60		30,000.00
应收利息	300,666.67	80,666.7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268,482.11	15,409,223.73	11,644,696.14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5,041,172.46	52,701,383.20	24,095,182.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290,405.55	2,367,337.25	2,521,200.67
固定资产	4,714,909.34	4,519,042.28	4,954,300.2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5,316.68	385,816.66	446,816.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2,399.68	316,828.16	445,68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65.37	72,022.95	269,739.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3,156.80	1,543,156.80	1,543,156.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08,953.24	9,204,204.10	10,180,899.18
资产总计	74,250,125.88	61,905,587.30	34,276,081.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50,599.98		78,402.12
预收款项	70,097.57	239,833.09	194,173.18
应付职工薪酬	281,744.39	88,920.55	387,267.57
应交税费	3,881,068.04	3,248,120.04	427,533.6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48,737.37	370,778.94	864,509.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32,247.35	3,947,652.62	1,951,885.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9,032,247.35	3,947,652.62	1,951,885.6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660,000.00	53,66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6,491,384.06	12,110,820.55	820.55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8,608.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37,885.81	-7,812,885.87	-17,676,62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17,878.53	57,957,934.68	32,324,195.9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65,217,878.53	57,957,934.68	32,324,195.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4,250,125.88	61,905,587.30	34,276,081.6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3,891,967.82	245,620,715.75	46,027,096.37
其中：营业收入	223,891,967.82	245,620,715.75	46,027,096.37
二、营业总成本	220,109,280.55	237,328,713.84	51,021,112.94
其中：营业成本	204,172,549.00	211,130,742.39	37,045,081.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21,707.67	13,554,950.27	2,565,524.27
销售费用	1,857,903.75	3,591,670.38	2,561,540.08
管理费用	4,932,209.22	9,136,941.84	8,190,041.13
财务费用	-24,898.11	37,059.01	-12,471.96
资产减值损失	-50,190.98	-122,650.05	671,397.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222,689.91	82.19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3,782,687.27	8,514,691.82	-4,993,934.38
加：营业外收入	5,885,879.04	4,938,175.27	1,010,965.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0	31,125.61	427.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9,368,566.31	13,421,741.48	-3,983,395.76
减：所得税费用	2,108,622.46	3,756,374.03	-167,602.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7,259,943.85	9,665,367.45	-3,815,79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7,259,943.85	9,665,367.45	-3,815,793.48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59,943.85	9,665,367.45	-3,815,79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额	7,259,943.85	9,665,367.45	-3,815,793.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567,058.31	298,905,519.84	50,889,099.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60,660.21	15,476,020.99	2,239,25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827,718.52	314,381,540.83	53,128,354.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427,998.30	266,080,762.83	36,999,079.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0,280.90	5,982,571.72	6,099,601.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00,607.76	14,400,780.00	2,339,919.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86,920.67	14,127,769.25	5,655,43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575,807.63	300,591,883.80	51,094,03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8,089.11	13,789,657.03	2,034,321.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4,109.59	82.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9,629,450.6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400,000.00	1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000.00	37,093,560.25	13,000,082.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2,764.05	93,498.00	59,05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400,000.00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764.05	16,493,498.00	8,059,05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764.05	20,600,062.25	4,941,024.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6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11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77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5,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640,000.00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6,640,000.00	325,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870,000.00	-325,200.0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62,853.16	23,519,719.28	6,650,145.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63,894.21	10,644,174.93	3,994,028.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01,041.05	34,163,894.21	10,644,174.93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6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660,000.00	12,110,820.55		-7,812,885.87		57,957,934.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660,000.00	12,110,820.55		-7,812,885.87		57,957,934.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19,436.49	728,608.66	12,150,771.68		7,259,943.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59,943.85		7,259,943.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728,608.66	-728,608.66		
1.提取盈余公积			728,608.66	-728,608.6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619,436.49		5,619,436.4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619,436.49		5,619,436.49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660,000.00	6,491,384.06	728,608.66	4,337,885.81		65,217,878.53

2015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820.55		-17,676,624.57		32,324,195.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820.55		-17,676,624.57		32,324,195.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60,000.00	12,110,000.00		9,863,738.70		25,633,738.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65,367.45		9,665,367.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660,000.00	12,110,000.00				15,77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98,371.25		198,371.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660,000.00	12,110,820.55		-7,812,885.87		57,957,934.68

2014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820.55		-13,860,831.09		36,139,989.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820.55		-13,860,831.09		36,139,989.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15,793.48		-3,815,793.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15,793.48		-3,815,793.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820.55		-17,676,624.57		32,324,195.98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02,927.99	29,363,233.43	9,532,797.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043,747.73	2,938,468.34	1,740,692.75
预付款项	1,625,007.60		25,000.00
应收利息	300,666.67	80,666.7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268,482.11	15,842,891.03	9,064,978.29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12,972.62	-6,000,591.65	-22,677,154.57
流动资产合计	53,927,859.48	42,224,667.89	-2,313,685.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000,000.00	13,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290,405.55	2,367,337.25	2,521,200.67
固定资产	4,649,237.70	4,462,530.14	4,873,573.1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5,316.68	385,816.66	446,816.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0,666.73	156,866.71	229,26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35.67	82,665.52	271,235.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3,156.80	1,043,156.80	1,043,156.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11,519.13	21,498,373.08	39,385,249.93
资产总计	75,439,378.61	63,723,040.97	37,071,564.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50,599.98		78,402.12

预收款项	39,443.68	239,833.09	194,124.18
应付职工薪酬	281,744.39	16,846.98	13,449.21
应交税费	3,474,498.19	2,993,232.70	252,612.6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5,621.68	321,744.14	711,728.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01,907.92	3,571,656.91	1,250,316.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001,907.92	3,571,656.91	1,250,316.9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660,000.00	53,66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6,491,384.06	12,110,820.55	820.55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8,608.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57,477.97	-5,619,436.49	-14,179,57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437,470.69	60,151,384.06	35,821,247.1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67,437,470.69	60,151,384.06	35,821,247.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439,378.61	63,723,040.97	37,071,564.14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6,692,320.32	196,789,883.69	29,940,092.41
其中：营业收入	196,692,320.32	196,789,883.69	29,940,092.41
二、营业总成本	192,820,503.00	189,467,981.86	34,187,327.59
其中：营业成本	178,893,206.14	167,562,245.47	22,746,815.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94,165.60	10,833,503.97	1,668,579.55
销售费用	1,697,338.39	3,345,635.17	2,310,778.15
管理费用	4,257,468.31	7,789,880.55	6,802,557.67
财务费用	-28,795.36	30,430.77	-18,786.47
资产减值损失	-92,880.08	-93,714.07	677,383.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4,109.59	82.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71,817.32	7,386,011.42	-4,247,152.99
加：营业外收入	5,833,564.04	4,724,107.55	724,019.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0	1,125.61	427.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05,381.36	12,108,993.36	-3,523,560.37
减：所得税费用	2,119,294.73	3,747,227.74	-169,098.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86,086.63	8,361,765.62	-3,354,46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86,086.63	8,361,765.62	-3,354,461.8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86,086.63	8,361,765.62	-3,354,46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86,086.63	8,361,765.62	-3,354,461.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514,585.08	195,607,748.50	34,752,666.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23,516.93	14,585,058.23	8,596,78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738,102.01	210,192,806.73	43,349,453.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957,680.61	167,615,647.59	22,705,813.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1,037.90	5,365,123.66	5,269,034.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66,058.34	11,759,371.28	1,558,643.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79,806.55	9,745,220.10	5,422,62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304,583.40	194,485,362.63	34,956,11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6,481.39	15,707,444.10	8,393,334.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109.59	82.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000.00	20,00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0,000.00	1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000.00	34,464,109.59	13,000,082.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1,824.05	71,118.00	37,40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824.05	19,471,118.00	15,037,40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824.05	14,992,991.59	-2,037,318.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77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40,000.00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6,640,000.00	325,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870,000.00	-325,200.0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60,305.44	19,830,435.69	6,030,815.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63,233.43	9,532,797.74	3,501,981.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02,927.99	29,363,233.43	9,532,797.74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6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660,000.00	12,110,820.55		-5,619,436.49		60,151,38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660,000.00	12,110,820.55		-5,619,436.49		60,151,384.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19,436.49	728,608.66	12,176,914.46		7,286,086.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86,086.63		7,286,086.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728,608.66	-728,608.66		
1.提取盈余公积			728,608.66	-728,608.6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619,436.49		5,619,436.4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5,619,436.49		5,619,436.49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660,000.00	6,491,384.06	728,608.66	6,557,477.97		67,437,470.69

2015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820.55		-14,179,573.36		35,821,247.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820.55		-14,179,573.36		35,821,247.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60,000.00	12,110,000.00		8,560,136.87		24,330,136.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61,765.62		8,361,765.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60,000.00	12,110,000.00				15,77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660,000.00					3,660,000.00
2.其他		12,110,000.00				12,11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98,371.25		198,371.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660,000.00	12,110,820.55		-5,619,436.49		60,151,384.06

2014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820.55		-10,825,111.55		35,821,247.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820.55		-10,825,111.55		39,175,709.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54,461.81		-3,354,461.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54,461.81		-3,354,461.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820.55		-14,179,573.36		35,821,247.19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关联方往来除外)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B.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A. 确定组合的依据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

B.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下	0	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下同)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40	4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③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除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 ①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 ②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 ③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六)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2)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6) 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入账金额。

(7)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8)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工器具及家具	5	5%	19.00%
运输工具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4. 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八）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4）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

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3)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

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序号	类别	使用寿命
1	U8	10 年
2	业务核心系统	10 年
3	短信服务平台系统	10 年

4.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3.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	5年

（十二）资产减值

1.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

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四）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在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本公司与保险公司双方确认保单核对无误并且手续费金额一致时确认收入。

2.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租赁收入的确认方法

(1) 租赁开始日的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未实现融资租赁增值税的差额确认为实现融资收入, 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应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 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租赁开始日是指租赁协议日与租赁各方就主要条款作出承诺日中的较早者。在租赁开始日, 本公司和承租人将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 并确定在租赁期开始日应确认的金额。

(2) 为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

根据租赁准则的规定, 为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 确认为各期的租赁收入。分配时,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租赁收入, 实际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 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3) 未担保余值发生变动时的处理

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 均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 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增加时, 不做任何调整。未担保余值, 指租赁资产余值中扣除就出租人而言的担保余值以后的资产余值。

(4) 或有租金的处理

本公司在融资租赁下收到的或有租金计入当期损益。

5.与保险公司的合作模式、盈利模式、定价政策、结算方式

(1) 合作模式

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安达”)是依据《公司法》《保险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设立的, 本公司与保险公司签订代理协议代理销售保险公司产品。

(2) 盈利模式

本公司专门从事保险代理业务, 代理产品分为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两类

财产保险盈利模式为在保险产品销售完成后，按照与合同规定的相应险种的代理费率向保险公司收取代理费。

人寿保险与财产保险盈利模式基本相同，区别于合同规定的费率不同及人寿保险产品存续期间较长。人寿保险产品一般存续期长达几十年，投保人保费需要按年按时缴费，保险公司按照年限不同，每年支付不同比例的代理费用。

（3）定价政策

本公司代理的保险业务为保险公司产品，代理费率为保险公司制定。

（4）结算方式

保险公司收取保费后出具保险合同，公司计划财务部按月与保险公司核对相关帐目，保险公司定期支付代理费用。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核算。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即确定其计税基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相关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税法规定的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税法的规定计算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其影响数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所得税准则中明确规定可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情况以外,公司对于所有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应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程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消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得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过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

丧失控制权之前，按附注二（六）2、（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附注二（六）2、（2）①“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十八）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十九）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14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是采用了新会计准则，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 最近二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7,425.01	6,190.56	3,427.61
负债总计(万元)	903.22	394.77	195.1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21.79	5,795.79	3,232.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21.79	5,795.79	3,232.4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2	1.08	0.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	1.08	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61.	5.60.	3.37.
流动比率(倍)	7.20	13.35	12.34
速动比率(倍)	7.20	13.35	12.3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389.20	24,562.07	4,602.71
净利润(万元)	725.99	966.54	-381.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5.99	966.54	-38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3.13	613.17	-478.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3.13	613.17	-478.38
毛利率(%)	8.81.	14.04.	19.51.
净资产收益率(%)	11.79.	25.59.	-1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76.	16.24.	-13.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9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9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16	101.83	10.71
存货周转率(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74.81	1,378.97	203.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27	0.0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7、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8、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0、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2.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8.81	14.04	19.51
净资产收益率（%）	11.79	25.59	-1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76	16.24	-13.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9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9	-0.0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2	1.08	0.65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8.81%、14.04%、19.51%；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79%、25.59%、-11.15%；每股收益分别为 0.14 元、0.19 元、-0.08 元；净利润分别为 7,259,943.85 元、9,665,367.45 元、-3,815,793.48 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发生了较大规模的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在运营过程中不断摸索、探讨适应公司发展的经营理念。公司在 2014 年转变了以往经营模式，由大包模式改为承包模式，即分公司各项费用由相关人员负担，实行超额奖励机制。基于上述变化，分公司人员相应进行了调整，造成 2014 年亏损额有所上升。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整及适应，至 2015 年经营模式的优势凸显，净利润大幅上升。

公司在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是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所导致，毛利率较低的车险业务量逐年大幅增长，拉低了整体毛利率。具体原因分析详见“三、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2. 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3、利润、毛利构成”。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2014年受亏损的影响为负数，2015年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而成本有效压缩，因此净利润大幅增长，使得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明显改善。

综上所述，随着运营模式的不断优化，公司在报告期收入大幅增加，成本控制严格，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

3. 长短期偿债能力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61	5.60	3.37
流动比率(倍)	7.20	13.35	12.34
速动比率(倍)	7.20	13.35	12.34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10.61%、5.60%和3.37%，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很强。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7.20、13.35和12.34。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高水平，资产流动性好。此外，由于所处行业为所需的资金流动频繁，公司流动资产尤其是货币资金充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总的来说，公司资产负债率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高，具有很强的偿债能力，且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

4. 营运能力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16	101.83	10.71
存货周转率(不适用)	-	-	-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1.16、101.83、10.71。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1. 营业收入增幅大；2.公司从2014年开始加强了保险代理佣金回款催收的执行力度，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控制在较低水平。

公司期末无存货。

5. 获取现金能力

(1)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 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8,089.11	13,789,657.03	2,034,32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764.05	20,600,062.25	4,941,02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870,000.00	-325,20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9	0.27	0.04

公司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748,089.11 元,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789,657.03 元,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34,321.79 元。2014 年公司开始逐渐推行新的经营模式, 2015 年新的经营模式逐渐成熟, 极大的提高了销售人员的积极性, 使他们自觉注重回款管理, 因此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公司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是出售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子公司对外投资的支出。保险代理行业资金回笼速度较快, 且大部分资产为货币资金。公司为合理使用资金, 在 2013 年 9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诚安达惠霖河北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子公司对外投资获取投资收益。为突出主营业务, 避免超范围经营,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将子公司惠霖投资股权全部出售。

公司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15,770,000.00 元, 是公司增资形成资金流入;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主要是子公司对外投资资金归还及用于担保的定期存单。

综上所述,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处于正常状态, 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2)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表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59,943.85	9,665,367.45	-3,815,793.4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0,190.98	-122,650.05	671,397.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	236,577.26	603,080.37	817,727.97

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30,499.98	60,999.96	61,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428.48	128,857.00	128,856.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列示）	-13,136.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列示）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列示）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列示）			25,2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列示）		-222,689.91	-8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列示）	19,257.58	197,716.71	-167,849.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列示）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列示）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列示）	-28,713,703.89	1,098,382.21	4,933,308.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列示）	5,418,235.49	2,380,593.29	-619,444.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748,089.11	13,789,657.03	2,034,321.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公司债券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001,041.05	34,163,894.21	10,644,174.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163,894.21	10,644,174.93	3,994,028.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62,853.16	23,519,719.28	6,650,145.98

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5,748,089.11 元，主要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借出款项 28,800,000.00 元所致。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与净利润相匹配。

（3）按相关科目计算现金流量

A: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63,433.29	282,512.85	46,023.09
营业外收入	5,885,879.04	4,610,870.76	1,010,965.88
往来款	46,311,347.88	10,582,637.38	1,182,265.80
合计	52,260,660.21	15,476,020.99	2,239,254.77

B: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付现管理费用	1,362,064.67	3,476,831.98	2,388,381.08
付现销售费用	1,548,765.22	2,746,322.41	1,369,026.98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8,535.18	58,452.20	8,351.13
营业外支出	300,000.00	31,125.61	427.26
往来款	67,537,555.60	7,815,037.05	1,539,246.16
存出营业保证金	-	-	350,000.00
合计	70,786,920.67	14,127,769.25	5,655,432.61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 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营业分析

(1) 保险代理佣金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与保险公司双方确认保单核对无误并且手续费金额一致时确认收入。

公司主要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公司依据被代理保险公司向投保人开具保单后，按月与保险公司核对保险费金额，及按合同约定的佣金比例，计算确认保费代理收入。

(2)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0,502,085.75	98.49	245,082,849.01	99.78	45,769,696.37	99.44
其他业务收入	3,389,882.07	1.51	537,866.74	0.22	257,400.00	0.56
合计	223,891,967.82	100.00	245,620,715.75	100.00	46,027,096.37	100.00

注：其他业务收入为房租收入、资金占用费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保险代理佣金收入，包括财产险代理佣金收入及寿险代理佣金收入。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占比高，主营业务明确。

最近二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寿险	7,465,244.95	3.33.	10,475,134.69	4.26.	7,350,981.95	15.97.
财产险	213,036,840.80	95.15.	234,014,239.38	95.27.	38,349,505.89	83.32.
劳务费	-	-	293,474.94	0.12.	69,208.53	0.15.
投资收益	-	-	300,000.00	0.12.	-	0.00.
小计	220,502,085.75	98.49.	245,082,849.01	99.78.	45,769,696.37	99.44.
其他业务收入	3,389,882.07	1.51.	537,866.74	0.22.	257,400.00	0.56.
合计	223,891,967.82	100.00	245,620,715.75	100.00	46,027,096.37	100.00

公司主要代理险种包括寿险及财产险，其中财产险又以车险为主。从代理险种来看，寿险代理业务具有客户寻找难、跟踪时间长、产品需量身定做等特点，需要代理人员具备较全面的专业知识，因此 2014 年度之前，公司将主要精力放在对保险代理人的培养上，从而积累了一定数量的寿险客户。寿险缴纳期一般为 10 年以上，且随续保期的推移，保险公司支付的代理费比例持续增加。公司通过对保险代理人的培训、管理，增加了客户粘性，客户续保率高，稳定了公司收入。

车险业务相对简单，一方面保险代理人专业知识逐渐扎实，另一方面自 2012 年开始，车险业务实行见费出单后，提高了保险代理人的积极性，公司开始积极发展车险代理业务。同时，2014 年河北省整顿车商兼业保险代理业务，取消了近千家汽车销售商、4S 店及维修厂等的兼业证书，为公司拓展新的销售渠道提供了极好的发展机会。目前，公司与多家 4S 店建立了合作关系，车险代理收入大幅增加。

如前所述，2014 年开始的业内整顿及公司经营模式的转变，至 2015 年公司经营模式逐渐成熟，优势凸显，业务员积极性大幅提高，公司收入随之大幅增加。

2015 年起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取消了分公司设立的前置许可，公司抓住机遇快速抢占市场，增加开设分公司拓展销售渠道，加大了对财产险销售的支持力度，使财产险销售收入迅速提高。

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劳务费是子公司诚安达惠泽河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收入；投资收益是子公司诚安达惠霖河北投资有限公司的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是资金占用费收入和房屋租金收入。

（2）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

单位：元

地 区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北地区	196,229,876.56	196,012,175.43	29,328,680.37
华东地区	27,199,647.50	48,238,921.70	16,017,795.43
东北地区	462,443.76	1,369,618.62	680,620.57
合 计	223,891,967.82	245,620,715.75	46,027,096.37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在河北省内，此外2012年分别组建了山东子公司和辽宁分公司，公司业务扩张至上述地区。

2. 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04,095,617.30	210,976,878.97	36,891,218.10
寿险	3,473,296.61	4,515,979.95	3,148,473.39
财产险	200,622,320.69	206,258,074.08	33,593,054.99
劳务费	-	202,824.94	149,689.72
其他业务成本	76,931.70	153,863.42	153,863.42
合 计	204,172,549.00	211,130,742.39	37,045,081.52

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寿险和财产险明细项核算的是销售人员佣金支出及人工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是指出租房屋的折旧费用。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性且与业务情况相符。

报告期公司销售人员统计如下表：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销售人员统计表					
用工类别	人数/家	占比 (%)	产生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	
自有业务人员	77	6.23	16.94	0.08	
个人保险营销员	775	62.65	9,722.81	44.09	
车商	385	31.12	12,310.46	55.83	
合计	1237	100	22,050.21	10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销售人员统计表					
用工类别	人数	占比 (%)	产生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	
自有业务人员	70	6.60	42.22	0.17	
个人保险营销员	671	63.30	12,032.73	49.22	
车商	319	30.10	12,373.99	50.61	
合计	1060	100	24,448.94	1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销售人员统计表					
用工类别	人数	占比 (%)	产生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	
自有业务人员	116	26.30	92.91	2.03	
个人保险营销员	325	73.70	4,484.06	97.97	
合计	441	100	4,570.05	100.00	

公司不存在现金支付佣金的情形，均通过公司账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佣金。

3. 利润、毛利率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6,406,468.45	7.44.	34,105,970.04	13.92.	8,878,478.27	19.40.
寿险	3,991,948.34	53.47.	5,959,154.74	56.89.	4,202,508.56	57.17.
财产险	12,414,520.11	5.83.	27,756,165.30	11.86.	4,756,450.90	12.40.
劳务费			90,650.00	30.89.	-80,481.19	-116.29.
投资收益			300,000.00	100.00		
其他业务	3,312,950.37	97.73	384,003.32	71.39	103,536.58	40.22

合 计	19,719,418.82	8.81	34,489,973.36	14.04	8,982,014.85	19.51
-----	---------------	------	---------------	-------	--------------	-------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寿险、财产险产品毛利率基本持平。同时，寿险产品代理费是依据保险缴费期变动而变化的，缴费期越长，代理费越高，因此不同缴费年限对寿险产品的毛利率也形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的财产险业务以车险代理为主，2016年1-6月财产险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是因为2016年1月国家车险费改及2016年5月国家实行营改增后，车险费率及手续费率均降低，加之，各家财产险保险公司忙于电子系统及费用系统的调整，也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公司车险的毛利率。

4、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23,891,967.82	245,620,715.75	433.64%	46,027,096.37	74.48	
营业成本	204,172,549.00	211,130,742.39	469.93%	37,045,081.52	22.21	
营业利润	3,782,687.27	8,514,691.82	270.50%	-4,993,934.38	30.86	
利润总额	9,368,566.31	13,421,741.48	436.94%	-3,983,395.76	33.21	
净利润	7,259,943.85	9,665,367.45	353.30%	-3,815,793.48	32.07	

2014年营业收入为46,027,096.37元，营业利润为-4,993,934.38元；2015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分别为245,620,715.75元、8,514,691.82元；**2016年1-6月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分别为223,891,967.82元、3,782,687.27元。**2015年公司经营模式整改后渐趋成熟，人员成本虽大幅增加，但对费用的严格控制，使得公司盈利水平大幅增加。至2016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模式越来越适合未来成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获得了较高的增长。今后，随着市场及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持续增长。

(1) 公司在2014年亏损，2015年盈利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经营重心为长期寿险销售，财产险业务投入力度较小。寿险代理业务具有客户寻找难、跟踪时间长、产品需量身定做等特点，需要代理人员具备较全面的专业知识，需要公司长时间的培训引导，虽然产生收入和效益的周期较长，但产生收入后的稳定性及持续性较财产险更好；

②公司2013年前设立的分公司采用大包大揽的方式，没有充分调动分公司负

责人和销售人员的积极性，分公司产生收入和效益的周期较长；

③由于公司从2013年、2014年开始向全国发展，在战略机遇期做了八个省的考察调研，正式设立山东子公司和辽宁分公司，子公司和分公司需要经过一至两年的前期投入才能显现效果。

综上原因，造成公司2014年的亏损。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迅速增长的原因分析：

①公司进行了营销体制改革，分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各分公司自负盈亏同时与公司签订经营目标责任状，充分调动了分公司负责人的销售激情，经营管理效益迅速提升，实现了双赢。

②2014年河北全面取消车商的兼业代理证书，整顿兼业行业，取消了近千家汽车销售商、4S店及维修厂等的兼业证书，根据河北保监局的政策引领，公司抓住政策机遇，实行多元化销售，在专注寿险销售的同时，大力开辟财产险销售渠道，与车商进行合作，公司提供给车商优质的保险选择空间，实现利益双赢的同时方便了客户。

③2015年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取消了分公司设立的前置许可，公司抓住机遇快速抢占市场，增加开设分公司拓展销售渠道，加大了对财产险销售的支持力度，使财产险销售收入迅速提高，是实现2015年盈利的主要原因之一。

④公司引进专业财产险销售人员和保险公司具有经营管理经验的人才，通过对公司销售人员的培训和带动，快速有效的开辟了新的销售渠道，大幅增加了销售收入。

2015年公司开始出现经营扭亏的拐点，并实现净利润9,665,367.45元。专注寿险的保险代理公司前期基本处于亏损状态，随着时间推进，销售代理人员的业务能力不断增强，寿险首期不断增加，由于公司寿险续期的继续率很高，寿险续期收入逐年增长，寿险业务逐渐转亏为盈。财产险市场竞争较为激烈，2014年保监局整顿兼业市场，使得大量的市场份额进入保险专业中介行业，公司在整个保险行业的大发展中迎来了销售业绩的突飞猛进。

公司为应对保险中介市场的激烈竞争，保持持续稳定发展的态势，公司在管理模式上要进一步创新，打破原有的财产险、寿险分管模式，在公司所属各分支机构全面实施财产险、寿险交叉销售，最大限度发挥现有资源的潜能。同时，继续抓好长期寿险业务，使首期业务稳定提高，随着首期业务的不断增加，寿险续期业务会产生叠加效应，给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来源。

公司还将持续加大引进专业销售人才和管理人才的，为公司持续发展和应对风险打下坚实基础。

注1：寿险首期就是寿险客户参加保险后，第一年所交的保费。

注2：寿险续期，是为了维持保险合同的持续有效，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客户催缴第二期及以后各期保险费的业务活动。

（4）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展，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在主办券商的协助下不断学习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提高公司规范化经营和风险管控能力，同时利用公司如下优势，通过糅合各保险公司的产品，做出更优的产品组合，为客户选择最满意的保险产品，增加公司品牌优势及客户积累。

①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中层与高层管理人员为在保险行业工作15年以上的保险从业人员，具备专业的经营管理能力，深谙保险行业管理规则，其中，不少管理人员对保险销售行业的从业管理经历丰富，擅长于保险销售网络的建设及市场的开拓。

②稀缺牌照优势

国内保险专业代理中介普遍存在规模不大，管理、销售、服务能力较弱的现象，具备全国性保险专业代理牌照的企业不多，集团化的保险代理企业稀缺。公司早已取得全国性保险代理业务经营牌照，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在保险代理销售市场上的竞争优势。

③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业务立足京津冀地区，还在辽宁、山东设立分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现已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是公司可持续经营的重要保障。分级机构建设与销售渠道建设的双线发展下，公司拟从2016年开始再扩充江西、江苏、内蒙、重庆、河南5个省级分公司，预计会产生200家省属分支机构，逐步建立起辐射全国的经销体系。此外，公司员工与保险经纪人均具有较高的业务执行能力，专业能力突出，市场拓展能力强。

④多元化销售优势

打破原有的车险、寿险分管模式，在所属分支机构中全面开展业务交叉销售模式。2015年公司在保险销售管理方面打破了原有的传统管理模式，在公司所属各分支机构中开展了车险、寿险交叉销售方式，从而使得公司今年在车险销售方

面取得了突破性增长，为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最近二年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	1,857,903.75	3,591,670.38	40.22	2,561,540.08	-8.89
管理费用	4,932,209.22	9,136,941.84	11.56	8,190,041.13	12.02
财务费用	-24,898.11	37,059.01	397.14	-12,471.96	-107.77
期间费用合计	6,765,214.86	12,765,671.23	18.87	10,739,109.25	4.4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3	1.46	-	5.57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0	3.72	-	17.79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02	-	-0.03	-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2	5.20	-	23.33	-

公司2016年1-6月期间费用合计6,765,214.8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02%，2015年期间费用合计12,765,671.23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5.20%，2014年期间费用合计10,739,109.25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3.33%。报告期内，因经营模式的变化使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大幅下降，经营模式的优势凸显。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费用性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	184,343.84	582,606.99	649,662.87
福利费	10,273.09	40,091.54	53,887.77
车辆使用费	947,166.86	1,116,592.19	439,876.68
业务招待费	42,523.00	76,181.30	93,399.25
办公费	243,894.99	797,512.00	255,051.32
交讯费	146,138.38	119,816.06	66,183.47
会议费	31,986.00	136,727.50	65,168.00
物业水电费	4,807.60	6,962.00	9,313.28

差旅费	80,693.70	192,460.00	126,647.59
房租取暖费	44,527.29	275,200.00	299,181.47
固定资产折旧	16,186.75	75,554.84	112,153.48
社保公积	92,203.21	147,094.60	372,449.38
广告宣传费	6,131.64	12,374.75	14,00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4,611.00	10,300.00	-
残疾人保障金	-	525.05	764.45
其他	2,416.40	1,671.56	3801.07
合 计	1,857,903.75	3,591,670.38	2,561,540.08

注：销售费用中的工资是指母公司中与分公司保险代理人对接人员的工资。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母公司中与保险代理人对接人员的工资及社保公积金、办公费和车辆使用费等。2014年公司开始转变经营理念，2015年逐渐成熟，分公司相关人员发生了变化，因此母公司对应人员的工资及社保公积金较2014年有所下降，同时公司高层对各分公司经营模式转变的督导，使得车辆使用费和办公费有所增加。公司2014年末有分支机构（含分公司）33家，至目前有分支机构（含分公司）91家，因此2015年各项费用均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费用性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	2,540,200.98	3,760,092.92	3,928,028.29
福利费	174,958.32	136,546.51	85,757.35
社保公积	499,154.64	1,051,473.43	1,007,673.68
房租取暖费	17,100.00	43,040.70	124,980.70
车辆使用费	137,232.58	384,539.82	668,425.98
业务招待费	180,686.35	418,429.00	355,126.10
办公费	300,367.52	728,978.76	400,273.77
交讯费	75,120.45	319,050.63	170,499.85
广告宣传费	89,658.31	48,040.00	53,978.00
物业水电费	32,268.90	142,015.33	90,003.80
会议费	41,760.60	194,965.00	72,388.50
差旅费	189,489.43	302,466.30	405,034.90

低值易耗品摊销	31,508.83	22,520.00	2,394.00
固定资产折旧	220,390.51	453,201.11	551,711.07
无形资产摊销	30,499.98	61,000.00	61,000.00
审计费	80,000.00	73,500.00	25,000.00
装修费	64,428.48	128,857.00	128,856.96
评估费		30,000.00	
保险监管费		26,715.00	
上市费		305,100.00	
财产保险费	-	9,622.24	9,568.85
房产税	39,620.30	59,416.93	37,539.46
法律服务费	120,000.00	60,000.00	
房产租赁管理费	-	-	5,148.00
其他	67,763.04	377,371.16	6,651.87
合 计	4,932,209.22	9,136,941.84	8,190,041.13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人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和分公司装修费等。报告期办公费、交讯费、会议费等增加较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63,433.29	20,769.26	46,023.09
手续费	38,535.18	57,828.27	33,551.13
合 计	-24,898.11	37,059.01	-12,471.96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公司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金额较小。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二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684,929.00	4,593,413.45	1,010,84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950.04	344,761.82	119.8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885,879.04	4,938,175.27	1,010,965.88
减: 所得税影响数	1,257,237.19	1,373,347.41	42,518.6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28,641.85	3,533,702.25	968,019.98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328,641.85	3,533,702.25	968,01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59,943.85	9,665,367.45	-3,815,79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931,302.00	6,131,665.20	-4,783,813.46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59.62	36.56	-25.37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 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威县车船税财政补贴		-	723,900.00
总公司收到行唐政府车船税手续费		660,525.00	-
临西县—乡域经济	5,631,832.00	3,817,300.93	-
政府扶持资金	53,097.00	115,587.52	286,946.00
合 计	5,684,929.00	4,593,413.45	1,010,846.00

注: 2014年8月25日, 诚安达河北分公司与临西县尖冢镇人民政府, 签订了《协议书》约定诚安达公司在临西县注册设立河北分公司, 并确保税额缴纳额在300万以上, 则镇政府将河北分公司缴纳的各项税金县级留成部分的55%作为奖励, 每月月底前拨付到河北分公司账户中。

2015年度, 公司共收到镇政府发放的3,817,300.93元财政奖励, 2016年1-6月, 公司共收到镇政府发放的5,631,832.00元财政奖励。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7,259,943.85元、9,665,367.45元、-3,815,793.48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931,302.00元、6,131,665.20元、-4,783,813.46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59.62%、36.56%、-25.37%, 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

情况。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 6%计算缴纳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 5%计算缴纳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 25%的税率

税收优惠情况：按照《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的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月营业额 2 万至 3 万元的营业税纳税人，免征营业税。

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单独纳税并享受此优惠的机构有：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昌黎分公司、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山东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山东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招远分公司、山东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山东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诚安达惠霖河北投资有限公司、诚安达惠泽河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963,370.16	2,076,050.38	1,238,872.62
银行存款	17,037,670.89	22,087,843.83	9,405,302.31
其他货币资金	-	10,000,000.00	-
合 计	18,001,041.05	34,163,894.21	10,644,174.93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单	-	10,000,000.00	-
合计	-	10,000,000.00	-

注：其他货币资金 1000 万元-定期存单：2015 年 10 月 20 日，诚安达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支行、惠泽河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质字第 10210075 号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将沧州银行 1000 万元定期存单为惠泽河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800 万元，质押期限：2015 年 10 月 20 日-2016 年 01 月 19 日。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001,041.05 元、34,163,894.21 元、10,644,174.93 元；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符合所处行业特征、业务规模及资金周转情况。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3,519,719.28 元，增幅为 220.96%，主要是增资形成。

2、应收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6 个月以内	7,807,366.81	99.63	-	2,065,536.20	63.48	-
6 个月-1 年	-	-	-	119,436.53	3.67	5,971.83
1-2 年	15,586.47	0.20	1,558.65	591,428.01	18.17	59,142.80
2-3 年	13,538.00	0.17	2,707.60	17,324.00	0.53	3,464.80
3-4 年	-	-	-	460,647.44	14.15	138,194.23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7,836,491.28	100.00	4,266.25	3,254,372.18	100.00	206,773.66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6 个月以内	2,065,536.20	63.48	-	1,048,621.93	53.58	-
6 个月-1 年	119,436.53	3.67	5,971.83	8,054.00	0.41	402.70
1-2 年	591,428.01	18.17	59,142.80	17,324.00	0.89	1,732.40
2-3 年	17,324.00	0.53	3,464.80	869,036.23	44.40	173,807.25
3-4 年	460,647.44	14.15	138,194.23	9,848.37	0.50	2,954.51
4-5 年	-	-	-	3,872.90	0.20	1,549.16
5 年以上	-	-	-	318.80	0.02	318.80
合 计	3,254,372.18	100.00	206,773.66	1,957,076.23	100.00	180,764.82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836,491.28 元、3,254,372.18 元、1,957,076.23 元，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分别为 7,832,225.03 元、3,047,598.52 元、1,776,311.41 元，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占当期收入比例较低。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总额比率分别为 99.63%、67.15%、53.99%，公司报告期内 1 年内应收账款占比逐渐上升，回收质量越来越好；从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来看，分别为 3.50%、1.24% 和 3.86%，占比较低，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已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并充分估计了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按类别分类表如下：

单位：元

期末应收账款构成				
日期	垫付保费账面余额 (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	应收代理费	合计
2016 年 6 月 30 日	106,222.68	1.36	7,730,268.60	7,836,491.2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08,817.22	40.22	1,945,554.96	3,254,372.1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50,919.88	63.92	706,156.35	1,957,076.23

垫付保费：分为两大类，一是应收保险公司的保费，一是应收企业保费。

应收保险公司保费发生在卡单业务及团险业务中,部分保险公司规定卡单业务或团险业务保费由公司先行垫付至保险公司;部分保险公司规定卡单业务或团险业务保费由专业中介公司先行代收后转账至保险公司账户。

注:

卡单业务:也叫保险卡,是指投保人在保险公司投保后由保险公司发放的具有与保单等同性质的,方便携带的保险凭证。保险卡一般可分为自助保险卡和纸质保险卡,自助保险卡是一种凭帐号密码上网激活生效的保险产品,购买后可根据需要随时激活(即承保);纸质保险卡的销售方式类如传统保险,采用纸质投保书填写,规定承保日期,打印出单。

团险业务:团险是以团体为保险对象,以集体名义投保并由保险公司签发一份总的保险合同,保险公司按合同规定向其团体中的成员提供保障的保险。它不是一个具体的险种,而是一种承保方式。团体保险一般有团体人寿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和团体健康保险等种类。团体保险单一般是一式两联,分别由投保单位和保险公司持有,保单使用团体保单,保费统一缴纳。

应收企业保费,是公司代客户垫付的保费。为了承揽大型业务,因客户投保金额巨大,客户要求公司为其垫付保费,经公司领导审批后,与客户和保险公司达成协议,公司垫付保费到保险公司。

应收代理费:为应收保险公司代理费。

(3) 报告期垫付保费发生额及占收入比重:

日期	垫付保费发生额(元)	垫付保费占收入比重 (%)	垫付保费余额
2016年1-6月	1,232,020.49	0.55	106,222.68
2015年度	1,585,303.29	0.65	1,308,817.22
2014年度	1,320,063.70	2.87	1,250,919.88

(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 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3,087,186.32	39.40	代理费	6个月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2	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1,764,637.59	22.52	代理费	6个月以内
3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653,519.31	8.34	代理费	6个月以内
4	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634,928.30	8.10	代理费	6个月以内
5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6,000.05	3.39	代理费	6个月以内
合计			6,406,271.57	81.75		-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	1,475,371.79	45.33	代理费	6个月以内
2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非关联	439,540.00	13.50	代垫保费	3-4年
3	六九硅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300,000.00	9.22	代垫保费	1-2年
4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非关联	294,474.01	9.05	代垫保费	1-2年
5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非关联	236,412.52	7.26	代理费	6个月以内
合计			2,745,798.32	84.36		-

(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非关联	445,510.00	22.76	代垫保费	2-3年
2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328,356.74	16.78	代理费	2-3年
3	六九硅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300,000.00	15.33	代垫保费	6个月以内
4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非关联	437,081.16	22.33	代垫保费	1-2年
5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187,484.36	9.58	代理费	6个月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司河北分公司					以内
	合 计		1,698,432.26	86.78	-	-

(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预付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预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638,757.60					
6个月至1年(含1年)					25,000.00	
1-2年(含2年)					5,000.00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1,638,757.60		-		30,000.00	

公司 2016 年 6 月 2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38,757.60 元、30,000.00 元, 公司预付账款均为与业务相关的预付款项, 主要包括预付房租、业务佣金以及广告费等。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保定市聚升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91.53	业务佣金	6 个月以内
2	沈阳万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29.60	3.74	房租	6 个月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3	保定黑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55.00	2.50	广告费	6个月以内
4	保定市红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55.00	1.15	工装款	6个月以内
	诺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50.00	0.84	体检费	6个月以内
合计			1,634,789.60	99.76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白建伟	非关联方	25,000.00	83.33	预付房租	6个月-1年
2	章丘市圣井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5,000.00	16.67	预付房租	1-2年
合计			30,000.00	100.00		

(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应收利息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烟台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80,666.74	-
山东乾晟矿山无轨设备有限公司	30,800.00	-	-
张中华	269,866.67	-	-
合 计	300,666.67	80,666.74	-

注: (1) 张中华借款本金 18,000,000.00 元, 月利率 2.2%;

(2) 山东乾晟矿山无轨设备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6,000,000.00 元, 月利率 2.2%。

5、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 元

账 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34,858,104.98	93.01	-	14,521,170.55	93.74	-
6个月至1年 (含1年)	1,889,085.96	5.04	94,454.30	684,453.14	4.42	34,222.66
1-2年 (含2年)	482,000.00	1.29	48,200.00	119,431.76	0.77	11,943.18
2-3年 (含3年)	100,000.00	0.27	20,000.00	144,936.39	0.94	28,987.28
3-4年 (含4年)	142,936.39	0.38	42,880.92	20,550.00	0.13	6,165.00
4-5年 (含5年)	3,150.00	0.01	1,260.00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37,475,277.33	100.00	206,795.22	15,490,541.84	100.00	81,318.11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14,521,170.55	93.74	-	3,075,000.00	24.52	-
6个月至1年 (含1年)	684,453.14	4.42	34,222.66	3,174,431.76	25.31	158,721.59
1-2年 (含2年)	119,431.76	0.77	11,943.18	5,193,194.39	41.40	519,319.44
2-3年 (含3年)	144,936.39	0.94	28,987.28	1,099,263.78	8.76	219,852.76
3-4年 (含4年)	20,550.00	0.13	6,165.00	1,000.00	0.01	300.00
4-5年 (含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15,490,541.84	100.00	81,318.11	12,542,889.93	100.00	898,193.79

公司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7,475,277.33元、15,490,541.84元、12,542,889.93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借款和预付保险代理人的佣金。

保险公司支付代理费有一定的账期，公司为提高代理人的销售积极性，均按

月与保险公司核对保单并支付代理人佣金。公司将预付给代理人的佣金记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在收到保险公司货款后予以抵消。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借款	33,805,153.88	11,424,742.54	6,669,456.96
预付佣金	3,670,123.45	4,065,799.30	5,873,432.97
合计	37,475,277.33	15,490,541.84	12,542,889.93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张中华	非关联方	18,000,000.00	48.03	借款	6个月以内
2	山东乾晟矿山无轨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00,000.00	16.01	借款	6个月以内
3	涞水二区-金玉刚	员工	3,317,320.45	8.85	机构业务周转金 1,980,000.00 元，预付佣金 1,337,320.45 元	6个月以内
4	田兰锋	非关联方	2,800,000.00	7.47	借款	6个月以内
5	财产险事业部-张涛	员工	2,705,662.07	7.22	部门业务周转金 2,000,000.00 元，预付佣金 705,662.07 元	6个月以内
合计		-	32,822,982.52	87.59		-

注：a.张中华借款 1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2016 年 6 月 13 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张中华按月利率 2.2% 于每月 15 日前向诚安达支付利息。张中华 18,000,000.00 元借款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全部收回。

b.山东乾晟矿山无轨设备有限公司借款 6,000,000.00 元为经营周转，借款期限：2016 年 6 月 24 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山东乾晟矿山无轨设备有限公司按月利率 2.2% 于每月 25 日前向诚安达支付利息。该借款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全部收回。

c.田兰锋借款 2,800,000.00 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2016 年 6 月 28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 0%。田兰锋 2,800,000.00 元借款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全部收回。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烟台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32.45	借款	6个月以内
2	财产事业部-刘芳	员工	3,200,000.00	8.59	部门业务周转金	6个月以内
3	涞水二区-金玉刚	员工	2,797,926.13	7.51	预付佣金	6个月以内
4	赵雨薇	非关联方	2,000,000.00	5.37	借款	6个月至1年
5	财产险事业部-杨屏	员工	684,453.14	1.84	预付佣金	6个月至1年
合计			13,682,379.27	55.74		-

注: a. 烟台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为经营周转, 期限: 2015年12月09日至2016年06月08日, 烟台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月利率2.2%于每月10日前向诚安达支付上月的利息。

b. 赵雨薇借款为资金周转, 借款期限: 2015年10月13日-2016年1月30日, 利率为0%。

(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定兴中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25.76	借款	1-2年
2	王永瑞	员工	2,000,000.00	5.37	借款	6个月至1年
3	财产险事业部-杨屏	员工	1,280,000.00	3.43	预付佣金	6个月至1年
4	保定黑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3,432.97	2.34	借款	2-3年
5	钱安	员工	457,800.00	1.23	预付佣金	1-2年
合计			7,611,232.97	38.14	-	-

(6)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欠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6月30日	占总额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1	山东乾晟矿山无轨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00,000.00	16.10		
2	刘绪涛	股东	198,371.25	0.53	198,371.25	1.28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6月30日	占总额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合计		6,198,371.25	16.63	-	1.28

注：2016年6月30日应收刘绪涛款项原因系公司在2015年度改制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后发生亏损，亏损额为198,371.25元。为保证公司净资产真实性，实际控制人刘绪涛承诺个人负担上述亏损。该笔应收款项已于2016年9月收回。

(7)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3,239,229.97	-		3,239,229.97
其中：房屋、建筑物	3,239,229.97	-		3,239,229.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871,892.72	76,931.70		948,824.42
其中：房屋、建筑物	871,892.72	76,931.70		948,824.42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四、账面价值合计	2,367,337.25			2,290,405.55
其中：房屋、建筑物	2,367,337.25			2,290,405.5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239,229.97	-	-	3,239,229.97
其中：房屋、建筑物	3,239,229.97	-	-	3,239,229.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718,029.30	153,863.42		871,892.72
其中：房屋、建筑物	718,029.30	153,863.42		871,892.72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521,200.67			2,367,337.25
其中：房屋、建筑物	2,521,200.67			2,367,337.25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239,229.97	-	-	3,239,229.97
其中：房屋、建筑物	3,239,229.97	-	-	3,239,229.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4,165.88	153,863.42	-	718,029.30
其中：房屋、建筑物	564,165.88	153,863.42	-	718,029.3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675,064.09	-	-	2,521,200.67
其中：房屋、建筑物	2,675,064.09	-	-	2,521,200.67

注：投资性房地产为公司将位于保定市天鹅西路 518 号华海大厦 802 的自有房产出租给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房产证号：保定市房权证长字第 U201101004 号；租赁期限：2013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2 月 15 日；免租期：2013 年 1 月 16 日至 2013 年 2 月 15 日；出租面积：550.00 平方米。租金：2013 年 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2 月 15 日年租金为 257,400.00 元；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8 日年租金为 277,200.00 元；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2 月 15 日年租金为 297,000.00 元。

7、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8,754,981.86	582,764.05	361,500.00	8,976,245.91
其中：房产	5,451,499.31	-	-	5,451,499.31
车辆	1,745,150.55	526,000.00	361,500.00	1,909,650.55
家具	138,126.00	4,600.00	-	142,726.00
电器	1,420,206.00	52,164.05	-	1,472,370.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35,939.58	236,577.26	211,180.27	4,261,336.57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519,042.28	-	-	4,714,909.34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8,661,483.86	93,498.00	-	8,754,981.86
其中：房产	5,451,499.31	-	-	5,451,499.31
车辆	1,745,150.55	-	-	1,745,150.55
家具	125,976.00	12,150.00	-	138,126.00

电器	1,338,858.00	81,348.00	-	1,420,206.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07,183.63	528,755.95	-	4,235,939.58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954,300.23			4,519,042.28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8,602,425.86	59,058.00	-	8,661,483.86
其中：房产	5,451,499.31	-	-	5,451,499.31
车辆	1,745,150.55	-	-	1,745,150.55
家具	125,976.00	-	-	125,976.00
电器	1,279,800.00	59,058.00	-	1,338,85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43,319.08	822,738.83	158,874.28	3,707,183.63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5,559,106.78	-	-	4,954,300.23

注：固定资产中房屋为：（1）房产证号：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1301065 号，房屋位置：保定市天鹅西路华海大厦 802，房屋面积：764.39 平方米；部分对外出租（出租面积 550.00 平方米）；（2）房产证号：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1301066 号，房屋位置：保定市天鹅西路华海大厦 402，房屋面积：846.62 平方米。

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报告期固定资产包括房产、车辆、电器及办公家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35%、7.30% 和 14.45%。

(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610,000.00			610,000.00

计算机软件使用权	610,000.00			61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24,183.34	30,499.98		254,683.32
计算机软件使用权	224,183.34	30,499.98		254,683.3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计算机软件使用权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5,816.66			355,316.68
计算机软件使用权	385,816.66			355,316.6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610,000.00			610,000.00
计算机软件使用权	610,000.00			61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63,183.34	61,000.00		224,183.34
计算机软件使用权	163,183.34	61,000.00		224,183.3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计算机软件使用权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6,816.66			385,816.66
计算机软件使用权	446,816.66			385,816.66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610,000.00	-	-	610,000.00
计算机软件使用权	610,000.00	-	-	61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02,183.34	61,000.00	-	163,183.34
计算机软件使用权	102,183.34	61,000.00	-	163,183.3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计算机软件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7,816.66	-	-	446,816.66
计算机软件使用权	507,816.66	-	-	446,816.66

(2)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装修费	316,828.16	-	64,428.48	252,399.68
合计	316,828.16		64,428.48	252,399.6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445,685.16	-	128,857.00	316,828.16
合计	445,685.16		128,857.00	316,828.16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	574,542.12	-	128,856.96	445,685.16
合计	574,542.12		128,856.96	445,685.16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出营业保证金	1,543,156.80	1,543,156.80	1,543,156.80
合计	1,543,156.80	1,543,156.80	1,543,156.80

注: 公司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缴存保证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保证金本金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单 位	2016年6月30日
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山东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

注: 差额 43,156.80 元为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存出营业保证金的利息。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765.37	72,022.95	269,739.66

小计	52,765.37	72,022.95	269,739.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小计		-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子公司亏损	22,498.56		465,842.81
合计	22,498.56		465,842.81

(3)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211,061.47	288,091.77	1,078,958.61
合计	211,061.47	288,091.77	1,078,958.61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 结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3,850,599.98		-	-	1,272.17	
6个月至1年 (含1年)	-		-	-	-	
1-2年(含2年)	-		-	-	-	
2-3年(含3年)	-		-	-	77,129.95	
3-4年(含4年)	-		-	-	-	
合计	3,850,599.98				78,402.12	

公司2016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分别为3,850,599.98元和78,402.12元，主要为未付佣金和理赔款，少量代收保费。

公司代收保费业务是指按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将代收保费存入指定账户。公司代收保费业务只存在于卡单业务和团险业务中。实际经营过程中，部分保险公司规定卡单业务或团险业务保费由专业中介公司先行代收保费，再由专业中介公司统一转账至保险公司账户，因此公司产生了代收保费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代收保费业务仅在自有业务人员中间开展，个人保险营销员并不从事代收保费业务。原因是：卡单业务是指保险公司出具的定额保险卡，公司从保险公司购买后，因该项业务量不大，出于管理方便的考虑，仅发放给自有业务人员出售。对团险业务而言，个人保险营销员可以向公司推荐团险客户，以此获取佣金，但具体操作时，需由公司自有业务人员上门办理手续。因此不存在个人保险营销员代收保费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代收保费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代收保费统计表			
年度	发生额（元）	余额（元）	发生额占收入比重（%）
2016 年 1-6 月	0	0	0
2015 年度	400,215.32	0	0.16
2014 年度	160,988.31	209.77	0.35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惠泽河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0	88.30	未付佣金	6 个月以内
2	高碑店-李熙颖	非关联方	149,939.37	3.89	未付佣金	6 个月以内
	石家庄-袁亚伟	非关联方	84,300.51	2.19	未付佣金	6 个月以内
	雄县-李鹏涛	非关联方	68,135.42	1.77	未付佣金	6 个月以内
	战斗团-闫战斌	非关联方	47,893.33	1.24	未付佣金	6 个月以内
合计			3,750,268.63	97.39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田根正-任丘分公司	非关联方	68,550.18	87.43	理赔款	2-3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2	刘毅-张家口分公司	股东	8,579.37	10.94	理赔款	2-3 年
3	秦楠	股东	1,000.00	1.28	理赔款	6 个月以内
4	财产险事业部-杨屏	非关联方	209.77	0.27	代收保费	6 个月以内
5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62.40	0.07	体检费	6 个月以内
合计			78,401.72	99.99		

注：（1）公司代收保费业务是指按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将代收保费存入指定账户。公司代收保费业务只存在于卡单业务或团险业务中。实际经营过程中，部分保险公司规定卡单业务或团险业务保费由专业中介公司先行代收保费，再由专业中介公司统一转账至保险公司账户，因此公司产生了代收保费的情形。

（2）在“应付账款”科目下设置“代收保费”明细科目，核算保险代理公司或保险经纪公司向投保人收取、之后再解付给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到投保人交付的保费时，借记“现金”或“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付账款（代收保费）”；将保费解付给保险公司时，应借记“应付账款（代收保费）”，贷记“现金”或“银行存款”等科目。“应付账款-代收保费”科目按保险公司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3）独立账户结算：本公司按《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开立独立的代收保险费账户进行结算。户名：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保定广济支行。

理赔款是指公司代客户向保险公司办理理赔业务产生的代收、代付款项，是公司为客户提供贴心服务。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预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结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32,060.62	45.74	52,877.93	22.05	175,704.10	90.49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38,036.95	54.26	0.04	0.00	49.00	0.03
1-2 年 (含 2			175,704.10	73.26	11,251.02	5.79

账龄 结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年)						
2-3年(含3年)			11,251.02	4.69	7,169.06	3.69
3-4年(含4年)			-	-	-	-
合计	70,097.57	100.00	239,833.09	100.00	194,173.18	100.00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分别为 70,097.57 元、239,833.09 元和 194,173.18 元，均为预收的保险代理费，是指已与保险公司核对保单但未开发票的保险代理费。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534.34	43.56	代理费	6 个月以内
2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非关联方	38,036.95	54.26	代理费	6 个月至 1 年
3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97.63	1.99	代理费	6 个月以内
4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119.55	0.17	代理费	6 个月以内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9.00	0.01	代理费	6 个月以内
合计			70,097.47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175,704.10	73.26	代理费	1-2 年
			11,044.08	4.60		2-3 年
2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非关联方	51,613.50	21.52	代理费	6 个月以内
3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64.43	0.53	代理费	6 个月以内
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206.94	0.09	代理费	2-3 年
5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0.04	0.00	代理费	6 个月至 1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合计		239,833.09	1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175,704.10	90.49	代理费	6 个月以内
			11,044.08	5.69		1-2 年
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中支公司	非关联方	5,453.27	2.81	代理费	2-3 年
3	代垫保费(张家口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15.79	0.88	代理费	2-3 年
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206.94	0.11	代理费	1-2 年
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	0.03	代理费	6 个月-1 年
	合计		194,173.18	100.00		

(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预收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预收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88,920.55	2,373,175.15	2,180,351.31	281,744.39
其中: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88,920.55	2,373,175.15	2,180,351.31	281,744.39
职工福利费	-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合 计	88,920.55	2,373,175.15	2,180,351.31	281,744.39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87,267.57	92,379,897.86	92,678,244.88	88,920.55
其中: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387,267.57	92,379,897.86	92,678,244.88	88,920.55
职工福利费				
二、离职后福利-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设定提存计划				
合 计	387,267.57	92,379,897.86	92,678,244.88	88,920.55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1,149.92	41,390,415.07	41,054,297.42	387,267.57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51,149.92	41,378,131.07	41,042,013.42	387,267.57
职工福利费	-	12,284.00	12,284.00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合 计	51,149.92	41,390,415.07	41,054,297.42	387,267.57

注：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社会保险都是直接缴纳，未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应交税费		-	
增值税	2,373,235.98	-	-
营业税	1,428.57	1,498,214.48	336,194.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889.42	78,880.90	21,876.77
教育费附加	71,649.92	44,896.50	10,078.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424.53	29,942.79	6,731.26
企业所得税	1,136,412.77	1,440,069.20	-30,392.87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		-51.80	-51.80
水利建设基金	3,204.41	1,898.80	1,181.64
二、代扣代缴税费			
个人所得税	121,822.44	154,269.17	81,916.13
合 计	3,881,068.04	3,248,120.04	427,533.68

5、其他应付款

（1）最近二年一期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605,330.49	63.80	8,936.06	2.41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2,000.00	0.21	20,839.92	5.62
1-2 年 (含 2 年)	26,103.92	2.75	30,823.23	8.31
2-3 年 (含 3 年)	30,823.23	3.25	91,154.06	24.58
3-4 年 (含 4 年)	70,854.06	7.47	219,025.67	59.07
4-5 年 (含 5 年)	213,625.67	22.52	-	-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948,737.37	100.00	370,778.94	100.00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8,936.06	2.41	149,297.00	17.27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20,839.92	5.62	45,683.44	5.28
1-2 年 (含 2 年)	30,823.23	8.31	173,217.03	20.04
2-3 年 (含 3 年)	91,154.06	24.58	496,311.66	57.41
3-4 年 (含 4 年)	219,025.67	59.07	-	-
4-5 年 (含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370,778.94	100.00	864,509.13	100.00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48,737.37 元、370,778.94 元、864,509.13 元，主要是保证金和工会经费。保证金是指分公司负责人交纳的按销售任务额计算的经营风险保证金。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 关系	金额 (元)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工会经费	-	104,235.59	10.99	工会经费	4-5 年
2	吴建拓	公司员工	60,000.00	6.32	保证金	6 个月以内
3	王刚	公司员工	60,000.00	6.32	保证金	3-4 年
4	张志国	股东	20,000.00	2.11	保证金	2-3 年
5	刘海波	公司员工	20,000.00	2.11	保证金	1-2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合计		264,235.59	27.85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工会经费		104,235.59	28.11	工会经费	3-4 年
2	王刚	公司员工	60,000.00	16.18	保证金	2-3 年
3	张志国	股东	20,000.00	5.39	保证金	1-2 年
4	刘海波	公司员工	20,000.00	5.39	保证金	6 个月至 1 年
5	习玉梅	公司员工	20,000.00	5.39	保证金	2-3 年
	合计		224,235.59	60.48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工会经费	公司员工	104,235.59	12.06	工会经费	2-3 年
2	蔡建忠	公司员工	99,157.10	11.47	借款	6 个月以内
3	王刚	公司员工	60,000.00	6.94	保证金	1-2 年
4	潘娟娟	公司员工	54,000.00	6.25	保证金	2-3 年
5	赵素钦	公司员工	51,000.00	5.90	保证金	2-3 年
	合计		368,392.69	42.61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七)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3,660,000.00	53,66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6,491,384.06	12,110,820.55	820.55
盈余公积	728,608.66	-	-
未分配利润	4,337,885.81	-7,812,885.87	-17,676,624.57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65,217,878.53	57,957,934.68	32,324,195.98

股本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5、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四、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刘绪涛	控股股东	33.48

（三）公司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兰香平	股东，持股比例 13.22%、董事
赵炳广	股东，持股比例 9.78%、副董事长
刘僧柱	股东，持股比例 6.67%、副董事长
王永瑞	股东，持股比例 6.11%
陈泽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徐飞	董事兼副总经理
刘毅	董事
王志辉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任冬梅	董事
张惠	监事会主席
陈榕	职工监事
闫战斌	监事
保定诚安达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诚安达惠霖河北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2015年9月16日转让全部股权
诚安达惠泽河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2015年9月16日转让全部股权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招远龙丰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赵炳广持有 100% 股权, 为法定代表人
山东金博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赵炳广持有 20% 股权, 担任监事
烟台金都塑编工艺品有限公司	赵炳广持有 20% 股权, 担任监事; 王永瑞持有 4% 股权
山东乾晟重型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兰香平持有 51% 股权, 兼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山东华晟投资有限公司	兰香平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 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招远市金晟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兰香平所控股的山东华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兰香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山东乾晟矿山无轨设备有限公司	兰香平控股的山东华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

（四）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五）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 公司无关联担保。

2、关联往来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占总额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1	山东乾晟矿山无轨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000.00	16.10		
2	刘绪涛	其他应收款	198,371.25	0.53	198,371.25	1.28
合 计			6,198,371.25	16.63	-	1.28

（六）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七大部分, (1) 总则; (2) 关联交易的构成; 购买或销售商品;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提供或接受劳务; 代理; 租赁; 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担保; 管理方面的合同;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许可协议; 赠与; 债务重组; 非货币性交易;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3) 关联交易的

原则：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a、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公司董事长可授权公司总经理对前述关联交易作出批准。b、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40%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c、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40%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4）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5）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6）关联交易的执行；（7）附则。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资产评估。

1、2006年1月，刘绪涛先生聘请河北中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拟投资组建河北诚安达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2005年11月18日，河北中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鑫设验字【2005】283号《验资报告》，2005年11月17日，河北中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鑫评报字(2005)第05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评估值为240,820元，之后股东依据此次评估结果向公司实物投资24万元。

2、2016年1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提供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公允价值。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日出具了亚评报字【2016】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诚安达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336.8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6,015.14万元增值5.35%。公司之后以该评估值为参考，改制为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一期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 之 五、（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诚安达惠霖河北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743,059.64
负债总额			1,583.53
所有者权益			9,741,476.11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00,000.00	-
利润总额		131,658.16	-258,523.89
净利润		131,658.16	-258,523.89

子公司-诚安达惠泽河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报告期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106,594.66
负债总额			112,831.04

所有者权益			9,993,763.62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7,744,296.56	298,959.90
利润总额		-25,478.21	-6,236.38
净利润		-25,478.21	-6,236.38

子公司-山东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833,245.83	8,626,871.05	7,776,649.08
负债总额	1,030,339.43	852,292.71	1,013,451.16
所有者权益	7,802,906.40	7,774,578.34	6,763,197.92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7,199,647.50	48,237,357.12	16,017,795.43
利润总额	28,328.06	1,011,380.42	-201,089.97
净利润	28,328.06	1,011,380.42	-201,082.54

子公司-山东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77,501.44	3,000,000.00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2,977,501.44	3,000,000.00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2,498.56		
净利润	-22,498.56		

以上 4 家子公司数据已经审计。

九、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一)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和进一步检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内部管理，在主办券商的协助下，不断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二）保险代理协议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

公司与各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期限均短于一年，如果协议到期后保险公司不再与公司继续签订保险代理协议，将对公司的获得收入和利润的能力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凭借优质的增值服务掌握了大量的投保客户，形成了稳定的投保客户群。凭借投保客户群，公司能够与保险公司建立比较稳定的持续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也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吸引更多投保客户，保证公司在保险公司方面的议价能力。

（三）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业务队伍和经营管理团队，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高层次管理人才、业务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同时，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能否继续吸引并留住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所以公司面临一定的人才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通过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机制，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使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高度一致，从而充分提高其积极性、凝聚力，更好的稳定公司现有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四）分公司管理不善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91 家分公司，分公司是公司对外销售的窗口，为规范分公司管理，公司制订了一系列管理制度，但报告期末分公司数量过多，存

在管理不善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将在经营过程中不断修正对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同时将增加管理人员并加大对分公司的监管力度，从而保证分公司的良好运营。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绪涛: 刘绪涛

刘僧柱: 刘僧柱

赵炳广: 赵炳广

兰香平: 兰香平

陈 泽: 陈泽

徐 飞: 徐飞

刘 毅: 刘毅

任冬梅: 任冬梅

王志辉: 王志辉

全体监事签字：

张 惠: 张惠

陈 榕: 陈榕

闫战斌: 闫战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绪涛: 刘绪涛

徐 飞: 徐飞

陈 泽: 陈泽

王志辉: 王志辉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翟建强：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青：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朱青：



曹淦： 曹淦

闻佳： 闻佳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赵翠英
李伟东

单位负责人签字：

席婷

北京市盈科（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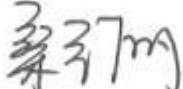
2016年11月21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袁志云： 

桑君丽：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21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闫东方 邓云

机构负责人签字: 于淑勇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 (正文完)